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第 04 期

法律资讯

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

主任：吴卫义

主编：吴　琼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陆以洁　　陈宏伟

燕晓凤　　沈美娇

王慧婷　　方青

杜伟　　葛珊南

吴琼　　高明月

沈奇艳　　陈雁

张玮颖　　杨燕婷

韩静　　马赛男

刘创　　刘琪

邵玉民　　元玲慧

高兴　　赵宁宁

武鹏　　叶盈盈

胡瑞平　　钱元春

徐巧月　　袁芳

执行主编：吴琼

目　录

媒体聚焦

1、妻子是单位总经理，丈夫追讨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该不该支持？
（来源：爱劳动的家事律师，作者：丽姐说法）····· 1
2、女子以死逼男友签百万“分手费”？法院判决亮了！
（来源：法治日报）····· 11

新规速递

1、民政部等 11 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 15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17
3、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婚姻登记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社会报）····· 25

裁判动态

1、签订夫妻财产协议在涉及财产分割案件时更有可能获法院支持——相关案例集成
（来源：福州律师才思斌，作者：蔡思斌）····· 29
2、打击婚骗行为、促推婚介乱象治理……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32

案例评析

1、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认定 ｜ 至正-案例分析
（来源：上海二中院 ，作者：顾文怡、周加佳）····· 44
2、最高法：夫妻一方频繁转账给另一方，并不能就转款原因和款项性质作出

合理解释的，应认定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来源：最高判例研究）····· 56

业务研究

1、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丨《时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 ｜ 时代法学微信公众号
（来源：家事法苑）····· 62
2、人民法院报：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将房屋转移给配偶的，可适用《民法典》第 538 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来源：最高判例研究）····· 90
3、实践法学笔谈 ｜ 李尚伟：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之司法审查
（来源：法律适用，作者：李尚伟）····· 93
4、王中昊、叶名怡：离婚协议约定给予子女财产条款的效力—《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解释论 ｜ 《妇女研究论丛》2025 年第 1 期
（来源：家事法苑，作者：王中昊、叶名怡）····· 100

媒体聚焦

妻子是单位总经理，丈夫追讨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该不该支持？（来源：爱劳动的家事律师　作者：丽姐说法）

➢裁判要旨

李 1 作为某商行总经理，但其作为田某配偶却未代表某商行与田某签订劳动合同，其自身存在未履职尽责的情形，二人非但未完成劳动合同的签订且在李 1 与张某产生分歧后同日分别对某商行提起劳动仲裁，据此足以令人产生二人是否系善意的合理怀疑。因此，田某主张某商行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缺乏事实依据，亦不利于诚信有序的劳动氛围构建，不予支持。

李 2 系某商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而张某、李 1 则系某商行的实际经营者，在该商行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情形下，法院可追加张某、李 1 为诉讼当事人。

➢诉讼请求

某商行、张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确认某商行与田某 2023 年 2 月 1 日一-2023 年 8 月 10 日不存在劳动关系；

2．某商行无需支付田某 2023 年 7 月和 8 月 1 日-10 日的工资 10,942.53 元；

3．某商行无需向田某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42,666 元。

➢一审查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田某就包括案涉争议在内的事项申请劳动仲裁，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米劳人仲字（2024）第 308 号仲裁裁决：一、确认田某与某商行 2023 年 2 月 1 日-8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由某商行支付田某工资 10,942.53 元；三、由某商行支付田某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42,666 元；四、驳回田某的其他仲裁申请。某商行不服该仲裁裁决，提起本案诉讼。

2023 年 1 月 23 日，张某通过微信文字向李 1 发送了合伙经营的要约，李 1 回复“这两天我把前期需要的费用给你详细列出个表，主要是我俩的合作，谈到这一步我们就把话说明白，第一种是你投资我来管理操作，你按收益给我提成或是干股；第二种是你投资给我和员工发工资，根据收益年底给我按比例提成。或是你我都投资，投资多少，这个我俩要实实在在的说在前面。库房我基本已经找好了，1000 平左右带直播间办公区。”，张某回复意向为“我是想两人共同投资，共同创业，共同努力赚钱，并且我觉得就算我们一起创业的话也不会那么累”。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张某对田某安排有关家纺销售送货的工作，田某从某商行按月领取工资。

2023 年 2 月 4 日，李 1 将张某的微信名片推送与李 2，介绍其二人建立微信联系，并告诉李 2 位于乌鲁木齐县仓房沟的库房已确定，定金已交。

2023 年 2 月 6 日，李 1 创建微信“某工作群”，群成员有：“抖音：某快递负责人李 1”、张某、田某、李 2。同日，张某文字微信李 1“我明天上午去园区看看家具，把其他店铺的单子打一下，李 2 办抖音和营业执照的事情我就直接和他联系了？”，李 1 回复“嗯，你直接弄吧”。

2023 年 2 月 17 日，张某（甲方）与李 2（乙方）签订《抖音号及抖音店铺归属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确认乙方个人信息或手机信息开通和实名认证的抖音号以及乙方抖音号绑定的抖音店铺（乙方名字办理的营业执照开通的抖音店铺）为甲方实际所有和实际使用，乙方自愿无偿代替甲方持有该抖音号和抖音店铺，某商行个体店乙方个人信息或手机信息开通和实名认证的抖音号，实际为甲方所有和实际使用。

2023 年 5 月 4 日，李 1 向张某微信发送《合伙人协议（2）》并询问“你看一下有没有要更改的”，张某回复“好”。2023 年 5 月 28 日，田某就李 1 在某商行微信群内的工作安排回复“收到”。加盖某商行印章及李 1 在总经理复核处签字的某商行 2023 年 6 月、7 月工资表月基准薪点显示：田某库管 8,000 元、库管李 27,000 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张某微信李 1“就按你说的，16 号开始停掉，今天把前面能发的货也都发完了，能送的也送了。明天刘会计来一趟吧，把该核算的核算清楚，该分的分了”，李 1 回复“我在办公室，你过来吧”。

2023 年 8 月 18 日晚李 1 微信张某“家不分了，你什么时候把你的账弄清楚什么时候再说”。某商行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13-16 日期间曾向李 1 转账四笔。

2024 年 4 月 16 日，李 1、田某同日分别对某商行提起劳动仲裁。另，某商行已为田某缴纳了 2023 年 8 月的社保，其中田某个人应负担金额为 467.84 元。李 1 已代田某领取了在某商行 2023 年 7 月的工资 8,000 元。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

（一）首先，本案需要厘清张某与李 1 之间的法律关系。张某主张双方系合伙关系，从李 1 与李 2 的微信沟通记录看，李一 2023 年 2 月微信告知李 2 其已承租供某商行运营所需仓库，能够证实李一 2023 年 2 月已实际加入某商行的经营。李 1 在与张某的微信沟通中表达了前期因其尚未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进而不希望被其当时所在单位知晓自己与某商行的关系，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李 1 本人确定地从其原单位离职之后向张某微信发送的《合伙人协议》以及 2022 年 8 月其本人就某商行停止经营后清算事宜表示“不分家了”的处理意见，足以证实其二人曾存在合伙关系；

第二，本案有必要厘清某商行的登记经营者李 2 与张某、李 1 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李 2 与张某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抖音号及抖音店铺归属协议》的真实性，某商行、张某、李 1 均无

异议，其中明确约定了李 2 对某商行不享有任何实质性的财产所有权、支配权及经营权，结合张某与李 1 微信聊天记录中谈及签订该协议以明确权利归属的内容，以及上述李 1 与张某的法律关系认定，一审法院确认张某、李 1 与李 2 之间系某商行的实际经营人和名义经营者关系。

（二）本案争议的焦点是：1．某商行与田某 2023 年 2 月 1 日-8 月 10 日期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2．某商行是否尚欠田某 2023 年 7 月、8 月 1 日-10 日工资；3．某商行是否应当支付田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关于劳动关系争议。从企业登记情况看，某商行 2023 年 2 月 8 日始成立，张某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始对田某通过微信安排工作的记录显示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张某、李 1 终止履行合伙协议，能够证实田某与某商行 2023 年 2 月 8 日-8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对此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2．关于工资争议。根据庭审查明事实，李 1 已代田某领取了 2023 年 7 月的工资 8,000 元。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的工资，虽某商行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13-16 日期间曾向李 1 转账，但因李 1 和田某不认可其中包含田某 2023 年 8 月 1-10 日的工资，则在某商行、张某均不能举证证明已履行此工资支付义务的情况下，田某的此部分请求成立，结合某商行工资表中显示的库管田某的固定工资标准 8,000 元 / 月，某商行应支付田某 2023 年 8 月 1 日-10 日工资，其中并应当扣减某商行已为田某缴

纳社保中个人应负担的 467.84 元，为 2,475 元（8,000 元 / 月÷21.75 天×8 天-2023 年 8 月社保个人负担 467.84 元）。另，有必要明确的是，李 1 是某商行的实际经营者之一，而李 2 仅系某商行的被借名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李 2 并无某商行经营者之实，李 2 对某商行的债务不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争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首先，该条款的立法目的在于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积极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便利，以实现劳动用工关系的规范有序、和谐稳定；

第三，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李 1 任某商行总经理期间负责该商行所有管理事务包括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则李 1 的工作职责包括代表商行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商行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由此李 1 负有通知、督促包括田某在内的劳动者与某商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岗位义务；

第四，李 1、田某诉讼中陈述其二人系夫妻关系，则按其二人陈述，较之他人，田某应当具备更加便利的与某商行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而即便如此，李 1 仍未尽勤勉尽责的岗位义务，田某也未积极行使维护自身劳动者权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权利，直至李 1 与合伙人张某出现分歧后，二人又于同日分别对某商行

提起仲裁，主张原本由其二人共同配合即可完成的签订劳动合同而实际未积极作为所造成的事实状态后果，从一般公众最朴素认知角度，明显存在令人合理怀疑其二人诚信维护商行利益的善意。基于上述分析，李 1 作为某商行享有劳动合同签订控制权的管理者，未与同时作为该商行劳动者及其所称配偶的田某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签订事宜，其二人利益上的关联关系足以否定田某该项请求目的的适法性，对田某该项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一、某商行与田某 2023 年 2 月 8 日-8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某商行向田某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10 日的工资 2,475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某商行无需再向田某支付 2023 年 7 月工资；四、某商行无需向田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上诉意见

李 1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发回重审。

事实和理由：首先，一审法院认定“李 1 与张某曾存在合伙关系”系事实认定错误，且超出田某诉讼请求范围：本人与张某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本人未出资亦未参与利润分配，而仅以员工身份从某商行领取报酬；其次，一审法院依职权列本人为诉讼当事人系程序错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

某商行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某述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

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田某述称：同意李 1 的上诉请求。

田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依法改判为某商行支付本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42,666 元。

事实和理由：首先，本人自 2023 年 2 月被介绍至某商行工作后，一直受张某的指派和管理，而李 1 于 2023 年 5 月到某商行工作后，虽职位为总经理，但并不负责该商行人事工作的管理；其次，某商行与其所有员工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故不能认定本人和李 1 主观存在恶意；再次，一审法院依职权追加李 1、张某为诉讼当事人系程序违法。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公正判决。

某商行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 1 述称：同意田某的上诉请求。

➢**二审判决**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田某主张某商行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2．一审法院依职权追加张某、李 1 为诉讼当事人有无事实及法律

依据。围绕上述争议焦点，本院分析如下：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首先，李 1 作为某商行总经理，负责某商行的经营管理，其工作职责包括代表某商行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其作为田某配偶却未代表某商行与田某签订劳动合同，其自身存在未履职尽责的情形；其次，鉴于田某与李 1 系夫妻关系，故其主张某商行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时，理应提供其向该商行提出签订劳动合同但该商行拒绝的证据，但田某未举证证明上述事实，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再次，田某与某商行签订劳动合同实际仅需田某与李 1 二人配合即可完成，但二人非但未完成劳动合同的签订且在李 1 与张某产生分歧后同日分别对某商行提起劳动仲裁，据此足以令人产生二人是否系善意的合理怀疑。综上，田某主张某商行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缺乏事实依据，亦不利于诚信有序的劳动氛围构建，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一审法院依职权追加张某、李 1 为诉讼当事人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应当依法追加遗漏的人为诉讼当事人。被追加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等级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本案中，结合已查明事实和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李 2 系某商行登记经营者，而张某、李 1 则系某商行的实际经营者，在该商行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情形下，一审法院追加张某、李 1 为诉讼当事人不违反法律规定，李 1、田某主张本案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李 1、田某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新 01 民终 282 号　　劳动争议纠纷

媒体聚焦

女子以死逼男友签百万“分手费”？法院判决亮了！

（来源：法治日报）

2025 年 4 月，#男子被女友逼写百万借条未还被起诉#冲上热搜：女子陈某以死相逼前男友赵某写下 100 万元借条，分手后竟诉至法院追讨……

一方要分手，一方要补偿！用欠条当“分手费”凭据，这钱还能要到吗？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回答了这个问题。

这场情感与法律交织的闹剧，不仅撕开了亲密关系中的“信任偷袭”伤疤，更暴露了以“分手费”为名的情感勒索乱象。那么，法律如何为道德与契约划界，情侣又该如何警惕“借条陷阱”，如何把握法治社会下的情感博弈规则？

➢案情回顾：从“以死相逼”到“对簿公堂”

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二人分手。

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甚至以死相逼。无奈之下，赵某与陈某签下《借款协议》，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 100 万元。

然而，此后赵某并未实际支付款项。分手后，陈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偿还“债务”。

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支付 100

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庭审中，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被告为了分手，向原告承诺支付 100 万元补偿款，该协议虽然用的是“借”，但两者实质上并非正常的借贷关系，而是附条件的赠与，即被告以原告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赠与合同。

因此，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万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法律亮剑：让虚假的“百万借条”变成废纸

公序良俗是情感勒索的法治红线。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借款协议的目的损害了社会善良风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告反悔，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属于社会道德范畴，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

无资金交付即无法律效力。因为，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欠条、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亦要有实际交付。本案中当事双方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分手费”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

万宁市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之规定，并不存在借贷事实，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

此外，法律不保护“情感绑架”。协议虽名为“借款”，实为赵某以分手为条件的赠与承诺。然而，赠与合同在财产转移前可撤销，且本案中赠与条件违背公序良俗，赵某依法有权拒绝履行。

➢案件警示：情感纠纷中的“误区”与“陷阱”

近年来，“分手费”“青春补偿费”等诉求频现，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借条、欠条将情感损失货币化。

然而，此类协议往往因缺乏合法性沦为“法律白条”，甚至衍生敲诈勒索等刑事风险。

本案中，陈某以自杀相逼的行为，折射出部分人在情感破裂时通过极端手段获取控制权的心理。有心理学专家指出，情感勒索者常利用对方的愧疚感或恐惧感达成目的，但法律绝不纵容此类行为。

在生活中，很多群众误以为“白纸黑字”即具法律效力，易陷入“有借条必赢”的认知错觉，忽视借贷事实的核心地位。本案警示：借条若脱离真实交易背景，反而可能成为举证自身违法的证据。

为此，司法机关需强化对借贷纠纷的背景审查，对虚构债务、胁迫签约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帮助

当事人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公众理性处理情感纠纷，破除“以钱补情”的认知误区。

➢网友热议：法律与道德的“边界之战”

案件曝光后，迅速冲上各大热搜，网络讨论不断，有人说：感情不是买卖！法律终于给“情感绑架”踩了刹车。也有人追问：女方明显是敲诈，为何不追究刑责？也有理性分析者：无论男女，利用情感弱势索取财物都应被抵制。

“此案的价值在于进一步明确‘公序良俗’优先于私力救济，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范本。”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认为，万宁这起“百万借条”案，撕开了亲密关系中最不堪的一面：当爱情沦为算计，当誓言化作欠条，法治成为守护人性底线的最后屏障。

本案启示我们：真正的文明社会，既要尊重情感自由，更需以法律之力遏制人性之恶。唯有让每一份协议回归诚信本质，让每一次分手留有体面余地，方能构筑健康的情感伦理与法治生态，让法治成为情感世界的“定海神针”。

新规速递

民政部等 11 部门印发
《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

➢裁判要旨

近日，民政部等 11 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聚焦农村留守妇女中的低收入妇女、重病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合法权益受侵害妇女等困难群体，聚焦该群体在就业增收、权益保障、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突出困难，对加强精准关爱帮扶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据介绍，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的妇女。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2019 年，民政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近年来，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大力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还有部分农村留守妇女因身体健康状况不佳、劳动就业能力偏弱、家庭照护负担过重、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等原因，面临生活、就业、心理健康等实际困难。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民政部等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基层建议的基础上，研究

制定了《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主要开展 6 项重点任务：一是对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并做到定期更新，确保底数清、对象明；二是通过民政救助、公益慈善、发放残疾补贴、提供康复服务等方式，兜牢基本生活保障；三是通过培训赋能、特色业态帮扶、就业促进行动、积极开发城乡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岗位和公共服务岗位等，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四是积极推动文化体育下乡服务、鼓励举办乡村文体活动、引导社会力量深入乡村开展公益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五是鼓励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等议事协商活动，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支持农村留守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六是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供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共建和美温馨家庭。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起草背景

为依法妥善安排军地法院管辖民事案件的分工，促进军地法院更好履行审判职责，2012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11 号），并于 2020 年对标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作了个别修正。该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在保护军地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军事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国防建设的稳步推进，涉军民事案件类型也日益增多，出现了一些新的管辖争议问题，有必要进一步明晰规则，以更好地适应司法实践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新时代强军兴军事业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新时代发展要求，对原司法解释规定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出台新的司法解释，坚持军地当事人平等保护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诉讼规则，进一步强化依法对国防利益的维护和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的保护。

➢**基本思路**

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服务国防、于法有据、较为成熟、确有必要”的总体思路，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国防和军事利益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军事安全、军事秘密的保护，把原来地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的部分案件列入军事法院专门管辖，优化军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

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军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强调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就管辖争议的解决及管辖异议救济专门进行规定。对于一方为地方当事人的非涉密民事纠纷案件，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坚持当事人自主选择向地方或军事法院起诉。

三是坚持突出两便与科学调整的原则。遵循民事诉讼法方便当事人诉讼、方便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着重考虑军地法院在职能和任务上的区别，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遵循涉军属人、属地的原则，同时均衡考虑军地法院之间的工作负担，科学合理优化管辖分工。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九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优化专门管辖。调整并拓宽军事法院管辖涉密的民事案件范围，以更好地服务国防安全和军事利益。同时，将发生在营

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以及宣告军人失踪、死亡，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等地方法院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方面存在一定困难的案件，规定为军事法院专门管辖；明确军队聘用制文职人员与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由军事法院专门管辖，以强化军事管理，也更加符合有关涉军工作程序，提高诉讼效率。

二是细化属人原则。对于军事法院依据属人原则受理双军当事人案件之后，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地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明确“由军事法院继续审理”，确保案件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是调整选择管辖。将发生在营区内的一方当事人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从选择管辖调整为专门管辖。同时，对于地方当事人与军队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规定地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这既符合一直以来的实践做法，也有利于发挥军、地法院的优势，促进医患纠纷的就地化解。

四是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对当事人的管辖异议救济权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且当地未设军事法院的，作出专门管辖的除外规定，可以向地方法院起诉，由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切实便利当事人行使诉权。

五是强化军地会商指引。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法院之间管辖争议应当遵循“先双方协商、后报请指定管辖”

的处理思路，对军地法院之间的移送管辖作出“可以先行协商”的倡导性规定，指引军地法院通过会商机制解决管辖争议。

《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涉军民事案件管辖法律适用规则，优化军地法院司法资源配置，对于促推涉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法答网答疑、案例“入库”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涉军审判的指导力度，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4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5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43 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有关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一）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二）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涉及军事秘密的案件；

（三）侵权行为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四）军队聘用制文职人员与军队单位发生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争议，不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案件；

（五）申请宣告军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

（六）申请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相应的指定监护人的案件；

（七）军队设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资格案件；

（八）认定营区内无主财产案件。

军事法院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受理民事案件后，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地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由军事法院继续审理。

第二条　下列民事案件，有关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一）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三）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营区内，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四）地方当事人与军队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四条　军事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的规定确定。

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五条　军事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受移送的地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地方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参照第一款规定办理。军事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

于本院管辖的，参照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移送管辖之前，可以先行协商。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各自的上级法院协商解决；仍然协商不成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　军事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军事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军士、义务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警士、义务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具有军队编制的职工，参照军人确定管辖。

军队单位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其编制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营区是指由军队管理使用的区域，包括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军队设立的临时驻地等。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修正）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

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规速递

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婚姻登记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社会报）

2025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04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婚姻家庭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促进家庭和谐，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要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现行《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制度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婚姻登记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政策文件，对婚姻登记工作提出新要求，需要在《条例》中加以落实。自 2021 年 6 月起，经国务院批准，全国陆续有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两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将于今年 5 月结束，需要将改革成果明确为法律制度。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 **问：在婚姻家庭服务方面，《条例》新增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二是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三是要求民政部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人员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 **问：《条例》是如何规定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的？**

答：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是婚姻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此前，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便了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社会反响良好，试点平稳顺利。《条例》此次修订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深化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进一步提高便利性。实行“全国通办”后，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可以在《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同时，为了确保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条例》增加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等，并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做好联网核对工作。

➢ **问：在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二是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三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依法核对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权益。

➢ **问：在婚姻登记程序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方面，《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专章分别对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档案管理作出规定。一是结婚登记方面。《条例》明确，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并对结婚登记所需证件材料、不予登记情形、补办结婚登记等作了规定。二是离婚登记方面。《条例》明确，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对离婚登记所需证件材料、不予受理情形等也作了规定。三是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方面。《条例》规定，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并按规定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地方民政部门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提高贯彻执行能力水平。二是完善配套政策，修订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三是面对社会关切，及时做好对婚姻登记领域群众关心问题的答疑解惑。

裁判动态

签订夫妻财产协议在涉及财产分割案件时更有可能获法院支持

——相关案例集成（来源：福州律师才思斌，作者蔡思斌）

➢ **前言**

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及社会案例的警示，越来越多人在婚前或婚后意识到签订财产协议的重要性。夫妻财产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维持家庭和睦稳定，保障双方权益，避免今后双方及子女纷争。若日后双方因财产分割问题诉至法院，财产协议也会成为法院重要考量因素，除签订后财产约定有利方迅速提离婚等特殊情形，大多情况下法院会依据双方所签夫妻财产协议内容来分割，下面分享几例相关案例。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2 民终 2100 号

法院观点：夫妻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属于夫妻财产契约，可直接产生财产归属变动效果，任何一方不能单方变更、撤销契约内容。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1 民终 5139 号

法院观点：诉争房屋系朱某 1 与张某 4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原为夫妻共同财产，后双方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并进行公证，约定诉争房屋归朱某 1 个人所有，不作为夫妻共同

财产。该《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系朱某 1 与张某 4 就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进行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2 民终 10865 号

法院观点：涉案房屋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双方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涉案房屋 100%的产权归刘某所有，该约定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夫妻间财产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李某以该协议为赠与合同为由主张撤销，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4、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9 民终 4166 号

法院观点：夫妻间达成的财产约定，通常是基于夫妻这种特殊身份关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和伦理色彩。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一方主张撤销该约定，但并未举证证实其受有欺诈、胁迫的事实，人民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5、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03 民终 2701 号

法院观点：在双方签订婚内财产协议后，王某将其在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实现后亦未将所获得

资金支付给姚某，王某的上述行为违反双方婚内财产协议的约定，对此其亦未能作出合理解释。而案涉债权系某公司支付王某、金某的工程款及利息，亦为双方婚内财产约定的债权之一，且金某出具承诺书承诺该案的权益全部由王某一人享有。因此，根据双方前述约定，应当依法确认案涉债权为姚某单独所有。

6、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20853 号

法院观点：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可以书面对财产进行约定，只要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对财产的约定就有法律效力。夫妻一方主张夫妻财产约定是以离婚为前提，但财产约定中并无此内容，也没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动态

打击婚骗行为、促推婚介乱象治理……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2021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五年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还特别强调“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统一裁判标准、矛盾多元调处、法治理念宣传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提出的工作要求，着力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2023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生动解答了人民群众争议较多的“闪离”情况下要不要还彩礼、父母是否承担返还彩礼责任等问题，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的新风尚。202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涉彩礼纠

纷司法解释）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就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比例的认定原则等作出规定，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全国一万多个人民法庭的矛盾纠纷化解功能，以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村镇（社区）宣讲、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村规民约建设等多重形式，引导规范彩礼习俗。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增幅明显回落，为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进一步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各地遇到的具体情况，结合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着力明晰以下内容：

第一，加大力度打击婚骗行为，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对这一原则已达成基本共识，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如何把握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准，仍存在一定困难：一方面，在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判断一方是否是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需要考量双方的共同生活等情况。但由于婚后共同生活状态具有私密性，当事人产生矛盾后往往各执一词，这对当事人的举证标准和人民法院的认证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比如此次发布的案例一，赵某（男）与孙某已经办

理结婚登记并给付彩礼 8.6 万元，后赵某提起离婚诉讼，以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孙某返还全部彩礼。该案中，赵某与孙某就是否共同居住、感情状况等存在较大争议。尽管双方从办理结婚登记到提起离婚诉讼的时间不足一年，但人民法院无法仅依据该事实认定孙某存在不法目的。本案的突破点在于，赵某向法庭提出孙某在近四年中还身涉两起其他离婚诉讼。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后发现，孙某不仅在较短时间内多次“闪婚”、均接收较高数额彩礼、婚姻存续时间均较短，更重要的是，历次离婚诉讼中男方对于婚后双方无夫妻之实、孙某回娘家居住的共同生活状态等描述基本一致，结合孙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维系婚姻作出相应努力，人民法院据此认定孙某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孙某返还全部彩礼 8.6 万元。另一方面，如何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与恋爱中的赠与行为，亦是涉彩礼纠纷案件的常见问题。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还是恋爱中的赠与行为，应当结合双方具体行为予以认定。一般情况下，如果恋爱期间双方互有付出，感情破裂后，一方不能仅以未实现缔结婚姻目的为由主张另一方借婚姻索取财物。而此次发布的案例二中，王某（男）与李某建立恋爱关系后一直异地生活，平时主要靠微信联系。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时几乎均以索要彩礼及其他钱财为目的，其余时间拒接、忽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明确表示要先“给钱”，且李某从未回赠过王某。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相处模式、感情基础、资金往来

等各项因素，认定李某对感情是漠视态度，系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其返还从王某处取得的全部财物。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无论是恋爱关系还是婚姻关系，都需要双方当事人以感情为基础、共同付出方可维系。如果一方仅是将“缔结婚姻”作为哄骗的噱头，实质上是想让另一方陷入对未来长久共同生活的错误认知，从而心甘情愿地为其出钱买单，这就是一种“婚骗行为”，无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都不能掩盖其非法目的。

第二，严格贯彻诚实信用原则，规制婚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

我们在司法审判中发现，部分婚介机构利用适婚男女迫切寻求佳偶的心理，打着提供“闪婚”服务等名号，借机向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收取高昂的手续费。“闪婚”的男女双方由于相识时间短，感情基础薄弱，结婚后往往因各种矛盾而“闪离”，由此又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一系列诉讼，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必须对此类行为予以规制。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三中，某婚介机构基于林某（男）希望尽快找到伴侣结婚的心理，以向其提供“闪婚”服务为名收取服务费 17 万元。后因“闪离”，林某提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林某自身过错等因素，判令婚介机构返还服务费 15 万元。这个案例警示我们，“婚姻不是开盲盒，幸福不能作赌注”，对人对己负责，方可期待收获良缘。

第三，立足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生活实际，准确适用彩礼返

还规则。

在认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人民法院要考虑彩礼的习俗性特征，并根据不同家庭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有无过错等各项因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比如，在案例四中，吴某（男）因未能与刘某缔结婚姻，请求判令刘某返还全部彩礼。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虽然双方未缔结婚姻且未实际共同生活，刘某本应返还全部彩礼，但考虑到双方未能缔结婚姻系因吴某故意隐瞒身患不能生育的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人民法院没有简单判决刘某全部返还，而是从彩礼的传统处理方式、吴某隐瞒行为对刘某情感上造成的伤害等方面进行调解，使吴某、刘某解开心结，就酌减刘某返还彩礼的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吴某主动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应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当事人也需向法庭如实陈述事实，以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维系家庭稳定、提升婚姻幸福感，是一个庞大而持久的课题，这需要司法机关提供坚实的司法后盾，需要多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更需要每个人的努力。同舟共济方能始终，锱铢必较或将成困。希望大家尤其是广大青年人能够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也将进一步梳理婚姻家庭领域特别是涉彩礼纠纷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促推家庭文明建设，更好地回应人民

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三：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

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 8.6 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

年 6 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无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 年 3 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

经法院查明，近 4 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收彩礼 8 万元、18 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 8.6 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

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所涉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其有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正常的婚恋秩序。

➢案例二

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其 25 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屋租金、买首饰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 12 万余元。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款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接、忽视王某的电话，且其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因自 2024 年 2 月起李某拒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款 12 万余元。李某抗辩称，王某在恋

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钱款全部返还。故判令李某返还全部 12 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李某在此段关系中名为恋爱、实为索财，其仅在有物质需要时才与王某联系。同时，李某虽表示可以结婚，但明确表示“给够钱才领证”，索取财物意图明显。尽管李某索要的单笔款项价值不大，但不能将王某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是认定李某借婚姻索取财物，按照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李某应全部返还。

➢案例三

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等内容。2024 年 1 月 15 日，该婚介公司向林某（男）发送了赵某的个人信息。2024 年 1 月 18 日，林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 17 万元。2024 年 1 月 19 日，林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林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返还全部服务费 17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信用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当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林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 2 万元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 15 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

额服务费，则该行为违反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返还金额。

➢案例四

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吴某（男）与刘某举行订婚仪式，给付彩礼 22.8 万元。后因刘某发现吴某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未再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吴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 22.8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全部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因吴某向刘某隐瞒了自身存在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一结果存在过错，应对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酌减。经法院调解，刘某酌情向吴某返还彩礼 20 万元，吴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时，彩礼给付方要求返还

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系因吴某向刘某隐瞒其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对该情形予以考虑。经人民法院调解，对刘某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适当酌减，体现了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声明：本文转载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在此致谢！

编辑：朱　　琳

案例评析

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认定 ｜ 至正-案例分析（来源：上海二中院　作者：顾文怡、周加佳）

➢ **案情**

（2024）沪 02 民再 65 号

审判长 顾文怡

审判员 王怡红

审判员 王毅

法官助理 周加佳

被继承人沈某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共生育沈甲、沈乙等七个子女。沈某某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去世，李某及沈某某父母均先于其离世。沈某某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曾立下自书遗嘱，明确表示系争房屋由除沈甲外的六子女（以下简称沈乙方）共同继承。

沈某某去世后，沈乙方接受继承并根据遗嘱内容达成内部约定：由沈乙向沈乙方的其余五个子女支付相应补偿款，此后系争房屋的产权归沈乙一人。该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但未办理系争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

2021 年，沈乙方曾诉至法院要求依照遗嘱继承系争房屋，后撤诉。

2022 年，沈甲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自己近期才知晓沈某某立有遗嘱。由于沈某某去世已二十年余年，且系争房屋至今仍登记于沈某某名下，沈甲主张本案已超过最长诉讼时效，不应按遗

嘱继承处理，沈某某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进行分配。作为沈某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沈甲认为自己享有继承权，因此请求法院判决其享有被继承人沈某某名下系争房屋七分之一的产权。

➢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继承人沈某某死亡距案件受理之日已超过二十年。沈乙方在被继承人死亡后超过二十年才启动诉讼及抗辩要求按照遗嘱处理财产，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保护的最长时效，故不再对遗嘱的效力和内容进行认定，也不再按照遗嘱进行继承。由于系争房屋的产权仍登记在被继承人名下，应属于未分割的遗产。按照法律规定，自被继承人死亡即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应视为接受继承，故该房屋应为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共有财产。沈甲起诉要求对共有物进行析产分割，符合法律规定，其要求取得七分之一产权份额，未超出其应有的权利范围，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沈甲的诉求，同时将其余七分之六产权份额按照沈乙方六人的约定，判决归沈乙所有。沈乙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予以维持。沈乙方仍不服，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上海高院指令上海二中院再审。

再审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直至诉讼前系争房屋的产权一直登记在被继承人沈某某名下。因此，虽然沈乙方已接受继承，但遗产尚未完全分割完毕。这种情况可参照财产共有的原则处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由于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即便继承开始已超过二十年，法院仍需首先审查遗嘱的合法性、有效性

和真实性。结合本案现有证据，可以确认系争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沈乙方接受继承后已根据遗嘱内容进行了内部约定，由沈乙支付对应款项后将系争房屋权利归属于沈乙一人。为一揽子解决纠纷，再审改判确认系争房屋属于沈乙所有。

➢ **评析**

在遗嘱继承的实际操作中，遗产长期未分割的现象较为常见，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其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争议与诉讼时效的适用难题尤为突出。此类案件不仅涉及民法典继承编对遗产共有状态的规范，还与诉讼时效制度紧密相关。在司法实践中，因遗产长期未分割导致的权属模糊、继承人权利主张滞后等问题频繁出现，给司法裁判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本文旨在通过深入探讨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的适用边界问题，尝试提炼和归纳此类案件的司法审查要点，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一、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理论纷争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性质较为复杂，这是因为遗嘱继承既涉及物权变动的即时性，又受到遗产分割程序的制约，从而在理论和实践中引发了诸多争议。学界对于继承权生效的时间点存在不同观点，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种是当然继承主义。该学说主张，继承一旦开始，物权便

随即发生变动，继承人自然取得遗产的所有权。其核心在于强调继承所具有的物权属性，认为继承是由法律事实直接引发物权变动的行为，无需继承人主动实施获取物权的行为。有学者认为，基于继承行为所导致的物权变动，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其生效时间与继承开始的时间一致。这充分体现了法律对继承这一特殊法律事实的尊重，以及对继承人权益的及时保护。按照这种观点，遗嘱一经生效，继承人即刻取得遗产的物权，无需等待遗产分割程序完成。在遗嘱内容清晰明确、遗产归属一目了然的情况下，该观点在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迅速确认继承人的权利。

另一种是遗产清算主义。该学说的核心观点是，遗产必须经过法定的分割程序，才能确定其物权归属。其理论基础源于对遗产共有状态的解构以及物权变动的形式要求。有学者认为，继承开始后，遗产即转变为全体继承人共有，但这种共有状态仅仅是过渡阶段，必须通过分割程序才能实现物权的最终分配。该学说强调，遗产分割不仅是继承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更是物权公示原则的必然要求。如果未经分割，遗产的物权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该观点突出了遗产分割的必要性，认为只有通过分割程序，才能明确各继承人的具体权利。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通常采用当然继承主义，即遗嘱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即取得遗产的物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二百三十条进一步

规定，因继承引发的物权变动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这意味着，自被继承人死亡之时起，继承人即取得遗产的物权，继承导致物权当然变动，无需进行登记或交付等公示行为。这一规则与民法典物权编的公示原则相互呼应：虽然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变动在对外公示方面可能需要通过登记或交付来实现，但继承权本身的生效时间并不受此限制。例如，在转继承的情形中，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其应继承的份额自继承开始时就归属于其继承人，而非等到遗产分割后才发生转移。此外，八民会议纪要第二十五条也明确指出，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未分割，且各继承人均未表示放弃继承的，遗产属于各继承人共同共有。也就是说，在遗产未分割期间，所有继承人对遗产共同共有，这种共有状态一直持续到遗产实际分割之时。这种共有关系体现了法律对家庭伦理的特殊考量，目的在于避免遗产因过早分割而破坏家庭共同体的和谐稳定，维护家庭关系的延续性，同时也避免了因遗产未分割而导致的权属不确定问题，能够更好地保护继承人的权益，同时简化了法律程序，提高了司法效率。

二、遗嘱继承中诉讼时效适用的困境：遗产超过二十年未分割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限制遗嘱继承中，如果遗产在继承开始后超过二十年未进行分割，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限制，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

（一）争议焦点与法理依据 1. 遗嘱继承的特殊性与权利侵

害的认定。遗嘱继承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传承方式，具有其特殊性，继承人的权利来源于被继承人的单方意志，即遗嘱。在现实中，若存在多个继承人的情况下，遗产长时间未分割的情况屡见不鲜。此时，对于遗嘱继承人的权利是否受到侵害以及侵害发生的时间，存在两种不同的认定逻辑：一种观点认为，继承开始即应视为权利被侵害。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为被继承人死亡之时，从这个时间点起，继承人的权利即受到侵害，二十年最长诉讼时效开始计算。一旦超过这一期限，继承人的权利将不再受法律保护。该观点强调诉讼时效的严格适用，认为遗嘱继承人的权利在继承开始时就已确定，如果不及时主张，就应当承担权利消灭的风险。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继承人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取得遗产的物权，如果遗产未进行分割且处于共有状态，继承人基于物权请求权中的共有物分割请求权主张分割遗产，不应受到诉讼时效的约束。该观点侧重于保护继承人的物权，认为只要遗产未进行实质分割，继承人的权利就始终处于可实现状态，不应因时间的流逝而丧失。

2.物权法与继承法的冲突与协调。一是立法衔接存在模糊性。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请求权不适用时效，但对于在遗产未分割时，继承人基于继承权取得的不动产共有权是否属于“物权请求权”，并未直接作出回应，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存有争议。二是物权恒定性与时效限制之间存在矛盾。从物权法的角度来看，遗嘱继承人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取得遗产的物权，

这种物权具有恒定性和对世性，理论上不应受到诉讼时效的约束。然而，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同时规定，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在遗产未分割的情况下，如何在赋予遗嘱继承人恒定物权保护与适用诉讼时效限制之间找到平衡，成为了争议的核心所在。

（二）司法实践的处理方式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各地法院对于遗产超过二十年未分割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这一问题，处理方式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一是严格适用主义。该观点认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是刚性约束，必须严格执行。部分法院严格遵循该规定，认为继承权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就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种严格适用有助于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性与确定性，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避免因时间拖延导致证据灭失、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二是相对排除主义。该观点认为诉讼时效的适用并非绝对，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即使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也不应一概排除权利人的胜诉权，而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部分法院认为，应从权利人个体角度出发，关注权利人未及时行使权利是否有正当理由（如继承人因长期身处国外无法得知被继承人死亡及遗嘱存在或因其他继承人隐瞒遗嘱、遗产信息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主张权利），以及严格适用诉讼时效会对权利人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判断是否排除权利人胜诉权。三是类型区分主义。该观点

认为应该根据不同的权利类型或性质区别对待诉讼时效，更关注整体类型的共性特征。例如，如果遗嘱的形式合法、效力明确，只是因为一些客观原因导致遗产在较长的时间内未分割，那么在该种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类型区分主义，对诉讼时效的适用采取较为宽松的态度，不轻易以超过最长诉讼时效为由否定继承人依据遗嘱主张分割。相反，如果遗嘱本身存在瑕疵或效力争议，或者继承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隐瞒等行为，导致遗产未能及时分割，那么可能会适用较为严格的诉讼时效规则。该学说目前是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观点，其意义在于更精准地适用不同权利案件的特点，实现个案的公平争议，避免一刀切地适用诉讼时效规则，使遗嘱继承案件能够根据其自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得到合理的处理。

三、统一裁判思路：构建“三步递进”审判框架

针对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问题，需要构建层次清晰的审判逻辑，避免出现“时效优先”或“确权后置”等裁判偏差。其核心在于严格区分权利性质，并遵循法定程序进行审理。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裁判规则采用“优先审查遗嘱效力+分割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模式，在此基础上，建议通过以下“三步递进”的方式进行审理：

（一）遗嘱效力审查的优先性与实质化——以“形式+实质”双阶审查为核心

1. 优先审查遗嘱效力。

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时效抗辩，法院都应当依职权首先审查遗嘱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为后续准确认定物权归属奠定基础。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1）形式要件审查。重点审查遗嘱的载体形式（如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公证遗嘱等）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尤其要关注代书遗嘱见证人的人数、打印遗嘱每页的签名等特殊形式规定。（2）主体资格审查。通过查阅户籍、婚姻登记等相关材料，确认遗嘱人在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老年、患有疾病等特殊群体，要重点审查其医学证明以及行为能力司法鉴定等情况。（3）意思表示审查。结合遗嘱形成的背景、立遗嘱时的录音录像资料等，运用经验法则，综合判断遗嘱是否存在欺诈、胁迫、伪造等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况。（4）利益平衡审查。对遗嘱中涉及必留份、胎儿预留份等特殊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合理平衡。

2. 证据采信规则的适用。

主张遗嘱有效的一方需要对遗嘱形式的合法性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应当提交能够证明遗嘱形式合法的材料（如遗嘱原件），同时针对遗嘱的实质要件提交补强证据（如见证人的证人证言、医疗记录等，用以佐证遗嘱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对遗嘱提出质疑的一方，则需要对遗嘱存在实质性瑕疵（如伪造、胁迫等情况）承担反证责任，并且该反证需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即所提供的证据要足以使法官形成内心确信，对遗嘱的真实

性产生合理怀疑。通过构建“形式推定-反证推翻-实质审查”的递进式认证模式，实现对遗嘱真实性推定与反证推翻之间的动态平衡。

3. 瑕疵遗嘱的转化认定。

如果遗嘱存在部分无效的情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遗嘱作部分无效处理，单独认定其合法部分的效力，而不应全盘否定整个遗嘱的效力。这种处理方式既充分尊重了遗嘱人的意思自治，又能够有效避免因遗嘱存在瑕疵而引发的继承纠纷。例如，当遗嘱中涉及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时，法院可以认定涉及夫妻共有部分的处分无效，但不影响遗嘱中其他有效部分的执行。

（二）物权归属的“两步认定法”——从共有到确权的动态平衡

1. 初始权利的归属。

首先，明确物权归属的时间节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规定，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开始，此时遗产的物权自动归遗嘱继承人共同共有，无需以登记或分割作为确权的前提条件。这种认定方式能够切实保护遗嘱继承人的物权，有效避免因遗产未及时分割而导致的权利不明确问题。在实际案件审理中，法院应当明确遗产在继承开始时的物权归属情况，确认遗嘱继承人对遗产的共有权。即便遗产尚未完成分割，继承人依然享有对遗产的管理和处分权。对于特殊类型的遗嘱（如附条件或附期限的遗嘱），

还需要进一步重点审查条件是否成就、期限是否届满等影响遗嘱生效时间的因素。其次，准确界定遗产范围。确定遗产范围是认定物权归属的基础工作。对于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先进行析产，将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纳入遗产范围；对于家庭共有财产，则要准确析出被继承人的个人份额，以此确保遗产范围的准确性和确定性。

2. 共有状态的突破。

在大多数情况下，遗嘱能够直接确定遗产的归属，若遗嘱明确指定特定继承人取得特定的财产，如某处房产、某笔存款等，此时物权变动即直接发生。若遗嘱未明确遗产的分割方式，只是表明遗产由若干继承人共同继承，但未具体分配份额或确定分割方式，那么继承人之间需要通过协商或者诉讼的方式来进行分割。当继承人内部达成遗产分割协议后，即便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也可以认定物权变动的效力。在审判实践中，法院应当重点审查遗产分割协议是否是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欺诈、胁迫等影响协议效力的情形。如果协议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即使尚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也应当认定物权变动的效力，依据协议约定判决确认物权的归属。

（三）诉讼时效的限缩性适用——确权与给付的二元区分

1. 遗产分割请求权，区分请求权基础而定。

（1）共有物分割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继承开始后，遗产未进行分割且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遗产视为继承人共同共有。

继承人之间对共有遗产提出的分割主张，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范畴，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2）已分割遗产的给付请求适用诉讼时效。如果遗产已经完成分割，但在分割过程中存在争议（如部分继承人主张多分或少分等情况），此时涉及的请求权属于债权请求权，适用三年的普通诉讼时效，从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最长保护期限为自继承开始之日起二十年。

2.时效抗辩的被动审查。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当事人未提出时效抗辩，即使其权利主张明显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也不得主动进行释明或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这一规则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权，又避免了公权力对当事人实体权利行使的不当干预，实现了程序正义与实体公平之间的平衡。

审理该类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应当以“尊重遗嘱人真实意愿”作为核心理念，建议构建“效力审查——确权——时效排除”的递进式审判框架。对于未分割的遗产，要明确其共同共有的性质以及分割自由的原则；在适用诉讼时效时，需严格区分请求权基础，避免机械适用。唯有通过统一裁判尺度，才能有效弥合继承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差距，实现“遗嘱自由”与“继承秩序”的价值平衡。

案例评析

最高法：夫妻一方频繁转账给另一方，并不能就转款原因和款项性质作出合理解释的，应认定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来源：最高判例研究）

➢ 裁判要旨

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金额大，笔数多，时间跨度长，甲和乙在婚姻存续期间购置巨额资产，且乙自认之前与甲共同经营小贷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中所涉甲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可知，甲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离婚前（ 2018 年 9 月 19 日甲、乙离婚）分多笔向乙转款 500 多万元，本案乙对甲该段时期为何转款给她及款项的性质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据此认定案涉债务为甲与乙夫妻共同债务，由甲与乙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最高法民申 425 号

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刘宇。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鲁正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中伟。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郭娟。

.....

本院认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重点为：1.张中伟、郭娟与鲁正斌、刘宇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2.刘宇应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案涉借贷合同是否有效。

第一，关于张中伟、郭娟与鲁正斌、刘宇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据原审查明，本案双方虽未签订借款协议、借条、收条等债权凭证，但从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期间，郭娟向鲁正斌转款有相应的银行流水，结合双方微信、短信对账记录，可以证实双方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郭娟出借 8 笔款项共计 957 万元，截止张中伟、郭娟起诉(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案之前，鲁正斌、刘宇尚欠张中伟、郭娟本金 617 万元、尚欠确认利息 226.713 万元。原审的上述认定，并不缺乏依据。

关于刘宇、鲁正斌再审申请主张鲁正斌与郭娟、张中伟自 2012 年开始就已经建立了民间委托投资理财关系的意见。本院

认为，即使鲁正斌与郭娟、张中伟确实自 2012 年开始建立了民间委托理财关系，也不能以此民间委托理财关系否定鲁正斌、刘宇与郭娟、张中伟之间还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且刘宇、鲁正斌没有举示足以推翻原审判决的新证据，故刘宇、鲁正斌的上述申请再审理由不成立。

关于刘宇、鲁正斌再审申请主张鲁正斌 2016 年通过赵蕊银行转帐给郭娟的 140 万元应当在本案鲁正斌尚欠借款本金总额中予以扣减的意见。据原审查明，鲁正斌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赵蕊银行账户转账给郭娟的 140 万元，该笔款项金额与刘宇在另案中所提交的落款时间亦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的借据、收条上载明的金额一致，均为 140 万元；郭娟与鲁正斌、李延高(系鲁正斌的个人财务管理人)在此后的短信、微信记录中也均未显示该笔款项；据此，原审根据高度盖然性认证规则，认定该笔款项已经另案处理，不应重复计入鲁正斌已归还借款。也就是说，原审认为，该笔 140 万元不应当在本案鲁正斌尚欠借款本金总额中予以扣减。原审根据银行流水和对账记录认定鲁正斌已归还借款本息及尚欠本息，并不缺乏依据。故刘宇、鲁正斌的上述再审申请理由不成立。

关于刘宇、鲁正斌再审申请主张郭娟通过张宇静银行账户转帐支付鲁正斌、备注为“还款”的 3 笔款项不应认定为张中伟、郭娟的借款本金的意见。根据刘宇、鲁正斌自述，该三笔款项的

转账时间分别为：2014 年 7 月 29 日转款 50 万元、2014 年 9 月 21 日转款 3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3 日转款 70 万元。即使上述三笔款项转账实际发生，转账时间也均发生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双方第一次短信对账本案借款本息之前，且郭娟与鲁正斌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短信对账时鲁正斌未提及上述三笔款项。因此，原审根据双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双方 2016 年 4 月 14 日及此后的短信、微信对账记录认定本案借款本金正确。刘宇、鲁正斌的上述再审申请理由不成立。

第二，关于刘宇应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审查明，鲁正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案涉债务金额大，笔数多，时间跨度长，刘宇和鲁正斌在婚姻存续期间购置巨额资产，且刘宇自认之前与鲁正斌共同经营小贷公司。根据已生效的(2019)云 05 民终 873 号民事案件中所涉鲁正斌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可知，鲁正斌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离婚前(2018 年 9 月 19 日鲁正斌、刘宇离婚)分多笔向刘宇转款 500 多万元，本案刘宇对鲁正斌该段时期为何转款给她及款项的性质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

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的规定，原审认定案涉债务为鲁正斌与刘宇夫妻共同债务，由刘宇与鲁正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不缺乏依据，适用法律也无不当。鲁正斌、刘宇提出的刘宇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再审申请理由不成立。

第三，关于案涉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问题。原《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原审根据鲁正斌调取的贷款记录分析，贷款人均是张中伟，而郭娟并无贷款记录，但案涉所有的借款均由郭娟或郭娟控制的张宇静的账户支付给鲁正斌，鲁正斌归还的款项也均转入上述两人名下的账户；加之张中伟、郭娟分别为建筑、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中伟、郭娟分别有从银行贷款的可能性及自持大量资金的可能性。原审据此认为，仅凭张中伟有贷款记录无法得出案涉民间借贷存在郭娟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后高利转贷给鲁正斌的结论，进而认定案涉民间借贷合同有效。原审的上述认定不缺乏依据，适用法律亦无不当。刘宇、鲁正斌再审申请期间也没有举示足以推翻原审判决的新证据。故刘宇、鲁正斌主张案涉借贷合同无效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刘宇、鲁正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刘宇、鲁正斌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秦冬红

审 判 员 王朝辉

审 判 员 蒋 科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张子南

书 记 员 舒胤凯

业务研究

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丨《时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 ｜ 时代法学微信公众号

（来源：家事法苑）

➢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专题**

1、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丨《时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 ｜ 时代法学微信公众号丨2025 年 3 月 19 日

2、“孩子归我，不要你养”这种离婚协议有效吗？养不起能反悔吗？ 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丨2025 年 3 月 16 日

3、继母“打骂”孩子之后丨人民法院报官网丨2025 年 3 月 18 日

原文标题：【原创】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

作者：姚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来源：时代法学微信公众号，2025 年 3 月 19 日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水资源资产化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2C0041）的阶段性成果

出处：本文原文为《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载《时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82 页-94 页。转载时烦请注明“转自《时代法学》公众号”字样。引用本文参考格式为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J].时代法学,2024(06):82-94

声明：本文已经取得原发公号的许可授权，如转发请联系版权方

原始链接（点击本文左下角“阅读原文”可进入原文界面）：

https://mp.weixin.qq.com/s/fttHoGB-a6mOU_CaHmGPOw

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

➢ **摘要**

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以监护关系为基础，监护关系虽符合替代责任所要求的特定关系、侵权行为、因果关系三项构成要件，但相比于典型替代责任下的雇佣关系，“认定理论”“企业风险理论”与“公平理论”均无法作为监护关系的理论基础。 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由控制关系向监督、教育和管理关系的转变使得监护人责任性质落入自己责任的范畴之内，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注意义务可在交往安全义务当中寻找正当性依据，而信义关系的存在又能够将监护人责任性质与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进行有效串联。 作为责任性质问题的延续，交往安全义务下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嵌入监护人责任需要以公平责任作为补充。因此，《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可分解为“自己责任 ＋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公平责任”的基本构造。

➢ **关键词**

替代责任；自己责任；交往安全义务；公平责任

➢ **引言**

2024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下文简称《侵

权责任编解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第 1188 条在适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其中第 4 条和第 5 条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两类问题进行了回应。 第 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该款的确立意义在于彻底排除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被监护人无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不得因其本人有财产而承担侵权责任，继而重申了监护人独立的责任主体地位。 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该款则进一步理顺了《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之间的逻辑关系，“赔偿费用”的表述说明第 2 款仅为监护人责任的支付方式而与责任归属无关，从而将该款与第 1 款中的责任确立条款相区分。

《侵权责任编解释》的公布使得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侵权案件中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争论基本告一段落，执行条款与责任确立条款的区分设立也为《民法典》第 1188 条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指明了方向。 但对于监护人责任

的探讨并未结束，《侵权责任编解释》所遗留的问题在于：在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有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两种理论，《民法典》第 1068 条仅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 1188 条、《侵权责任编解释》第 4 条、第 5 条以及第 7 条均未在两种理论中作出明确选择。 目前我国学者对该问题同样存有争议，有学者认为属于替代责任，有学者认为属于自己责任，还有学者认为兼具替代责任和自己责任的性质。司法实践对该问题的判断也较为混乱。 部分法院会在裁判文书中标明监护人责任性质为替代责任，多数法院虽然没有明确监护人责任的性质，但在不考察监护人过错状态的前提下直接将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转嫁给监护人，还是表明了法院将监护人责任性质归属为替代责任的司法态度，此种立场在裁判文书中多表现为“因被告为未成年人，故其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少数法院在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会对监护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进行审查，但表述极为简略。 更加吊诡的是，或许是受到学术争议的影响，部分法院以未成年人财产的多少来确定监护人责任大小，未成年人财产多，监护人承担的责任就少，未成年人财产少，监护人承担的责任就多，未成年人是否有财产或有多财产似乎成为了判断监护人担责比例的依据。

上述审判乱象反映出我国对监护人责任性质的认定远未达成统一，司法实践亟需有力的理论供给以为裁判论证工作提供学

理支撑。对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进行区分的意义有三：

其一，责任性质的不同会对归责原则产生影响。 替代责任多将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纳入严格责任，而自己责任则将其纳入过错推定责任，因此责任性质的归属将会决定归责原则的确立。

其二，责任性质的不同会导出差异化的责任生成模式。 替代责任的成立首先需考察行为人的责任状态，随后才可能发生责任的“替代”问题，而在自己责任下，对行为人与责任人侵权构成要件的考察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其三，责任性质的不同在责任主体与赔偿主体相分离这一问题上会面临不同的论证难度。 替代责任因涉及对未成年人行为的考察以及对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过错的认定，因此在要求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作出赔偿的论证工作上可能不会面临过多障碍，而自己责任仅需评价责任人行为，此种情况下要求作为行为人的未成年人履行赔偿义务可能需要更多的理论支撑。

➢ 监护人责任不属替代责任

（一）替代责任应用于监护关系的缘起和要件

古罗马时期，在主仆关系、家族关系等领域已存在替代责任的影子。 真正的替代责任产生于工业革命时期，为了适应机器大工业发展，要求雇主对雇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替代责任也在雇佣关系领域得以真正确立。 “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区分是建立在对雇主责任性质的识别之上，替代责任主要表现为负有

责任的人与（实际上和当时）造成损害的人并不相同”，是一种对他人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 法国多将雇主责任认定为替代责任，并在外部关系上要求雇主为雇员的侵权行为独立承担责任或由雇主和雇员一起向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德国民法典》第 831 条规定的雇主责任在性质上为自己责任，归责事由在于雇主对交往安全义务的违反，且该责任是一种过错推定责任，雇主之所以要为雇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是因为雇主在选择或监督雇员的时候存在过错。 工业化的发展虽然使得替代责任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张，但也基本局限于用工领域，如对“独立承包商”是否适用替代责任的讨论以及对“雇佣过程”的理解。 随着新型雇佣模式的大量涌现、受害人保护理念的加强以及责任保险制度的完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从属关系逐渐作灵活解释，替代责任的影响范围由雇佣关系向监护关系、合伙关系甚至夫妻关系等领域扩张。

将替代责任首次引入监护关系的是《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第 1242 条第 1 款规定，“一个人不仅对他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而且对他负责的人的行为或者他保管的物品造成的损害负责”。第 1242 条第 4 款规定（1970 年 6 月 4 日第 70－459 号法令），“父亲和母亲行使‘父母权力’（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002－305 号法令），对与他们同住的未成年子女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法国民法典》虽然在 1242 条第 7 款（1937 年 4 月 5 日法令）确立了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但法国通过判例实

现了监护人责任由过错推定向严格责任的转变，父母举证证明其履行了监督职责不再是一个免责抗辩事由，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在某种意义上被看成是替代责任。

替代责任滥觞于雇佣关系之中，作为替代责任的原始分析模板，雇佣关系所表现出来的鲜明特征可以抽象为替代责任的一般理论。 以法国为例，在雇佣关系中，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一是雇佣关系，即不法行为人必须是被告的雇员或下属。 二是雇员因从事侵权行为而应负个人责任。 雇员的行为首先必须满足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其次才会发生责任的转嫁。 三是侵权行为必须发生于雇员受雇期间。雇主只对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

将上述雇佣关系中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进行提炼可以发现，替代责任的成立往往需要满足三项要求：第一项为特定关系，此种特定关系通常表现为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第二项为侵权行为，行为人必须从事了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项为侵权行为与特定关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即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必须发生于特定关系存续期间。 若将替代责任的此三项构成要件应用到监护关系中可以发现，三项要件在监护关系中同样存在。 首先，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存在类似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控制关系”，只不过控制强度相对较弱。 其次，监护人责任所要解决的是未成年人在监护关系存续期间侵害第三人权益所引发的责任承担问题，因此监护关系同样符合替代责任所

要求的“侵权行为”（即未成年人侵害第三人权益）和“侵权行为与特定关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侵权行为发生于监护关系存续期间）两项要件。 综上所述，监护关系基本满足替代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监护关系就能和雇佣关系一样适用替代责任呢？ 答案是否定的。 替代责任除前述三项构成要件外，还存在三项基本原理作为理论支撑，而监护关系与此三项基本原理可能并不适配。

（二）替代责任应用于监护关系之理论基础检讨

1.　“认定理论”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传统理论多认为，替代责任的成立一般以行为人具备过错为前提，在行为人符合侵权行为基本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责任的“替代”问题，早期学术界多以“认定理论”作为该要求的解释依据。 “认定理论”产生于古罗马时期奴隶与奴隶主之间强烈的人身依赖关系与从属关系，其以“主人侵权”概念为核心，即当一个仆人在主人的控制或命令范围之内行事时，仆人的行为就是主人的行为，仆人的错误行为在法律上被视为主人自己的错误，那么主人对仆人在雇佣过程中的所有过失行为均要负责 。“认定理论”在雇佣关系中表现为“行为人的人格为用人单位吸收，不再具有独立性”，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范围内的一切行为，都应视为用人单位实施的行为，而不是他们个人的行为，因此产生的责任也应当由作为雇主的用人单位承担，而不是他们个人负担。

在“认定理论”的基础上，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区别在于责任人究竟是否因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而需要承担责任。 在替代责任下，责任人对行为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应具备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过错，但此时行为人的人格将会被责任人所吸收，责任人的过错主要指行为人侵害被害人权益时的故意或过失状态。 在自己责任下，过错则是真正意义上责任人的过错，自己责任的成立不会考虑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而只需要考察责任人是否尽到对与其有特殊关系的行为人的监督管理义务。 依据前述理论，有学者对监护人责任在我国属替代责任提出了质疑。 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后句规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该句为监护人责任确立了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那么“按照过错推定进行归责所考量的监护人（责任人）过错与替代责任所考量的被监护人（行为人）过错存在冲突”。还有学者认为，“既然监护人（责任人）替代责任的成立以被监护人（行为人）首先构成侵权责任为前提，那么我国法不承认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责任能力，因此不存在其构成过错的可能性，也就不可能发生责任的转移”。

前述以过错的评价主体作为区分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标准严格来说是不准确的。 从理论上来看，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认定理论”所依赖的“主人侵权”概念已经被法学界所拒绝，有判例认为，在没有某种形式的同意或法律必要性的情况下，仅

仅根据先前存在的关系就把一个人的不法行为归咎于另一个人是非常人为的法律虚构，应尽可能予以制止，因为它们往往会破坏人们对法律程序的公开性和合法性的信心。 “利益和目的理论”逐渐代替“认定理论”成为替代责任的又一理论依据。 该理论强调主人替代责任的成立需要对仆人是否为主人的利益而行动进行考察，而不是让主人对雇佣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事情负责，尽管这一理论在后来无法对“仆人为主人利益而故意侵权”这一情形做出合理解释，但依然推动了替代责任理论依据的加速转型。

从各国法律规定来看，法国在被监护人侵权案件中主要以客观化的标准考察被监护人的过错状态，《法国民法典》虽然确立了监护人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但法院却不断以判例的形式提高监护人责任的免责标准，使之呈现出一种严格责任的样态，监护人替代责任的成立主要考察的是被监护人在侵权案件中是否具有识别能力。 德国所确立的监护人替代责任却是建立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基础之上，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32 条的规定，父母只对自己的推定过错承担责任，他们既不为子女的行为，也不为子女的过错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德国对于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所考察的是监护人过错。此外，根据《瑞士民法典》第 55 条和第 344 条的规定，替代责任是一般严格责任的必要附带结果，无论是雇主的责任还是家长的责任，直接行为人的过错都不是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方面构成“非法”即应由实施监管和监护的人承担责任。 《奥地利民法

典》第 1313 条规定，雇主对由其雇员引起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第 1310 条规定，父母对由其子女引起的损害承担过错责任，此时考察的是父母的过错状态。 荷兰将雇主责任同样认定为替代责任、严格责任，但对于监护人责任则根据被监护人年龄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从域外国家关于替代责任的规定来看，对于雇佣关系中的雇主责任，域外国家基本都采用了严格责任，这也是替代责任归责原则的常规形式。 但对于监护关系中的监护人责任性质，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异则较大，在性质认定上既有替代责任，也有自己责任，在归责原则上既有严格责任，也有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因此，不能因为监护关系中雇主承担的是替代责任，而雇佣关系与监护关系又具有相似的构成要件，从而得出监护人责任属于替代责任的论断，这种结论显然是片面的。

“认定理论”带来的启发在于，首先，替代责任与严格责任，自己责任与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并不是严格对应的关系，“无论是过错责任原则还是无过错原则，其本身并不具有划分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的属性”，有些国家在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的案件中主要考察未成年人过错（如法、瑞），监护人承担的是严格责任，有些国家则考察监护人过错（如德、奥），监护人承担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荷兰则根据未成年人年龄的差异考察不同主体的过错状态。 可以看到，随着替代责任中的“认定理论”逐渐被学界抛弃，“替代责任同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是否

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对受害人承担个人侵权责任没有关系”，不能简单地以过错认定主体作为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之间的区分标准，从而得出监护人责任属替代责任或自己责任的结论。

2.　“企业风险理论”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企业风险理论”主要包括“报偿理论”与“威慑理论”。从“报偿理论”的角度来看，该理论认为，一个企业如果从一个人融入其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中获益，那么它也应该承担这个人在这些活动中错误地造成伤害的代价，也就是说，应将发生事故的经济负担分配给那些从潜在风险中受益的人。 雇佣关系中替代责任理论的论证多是以企业为模板，如果企业的行为是为了盈利，就会产生风险和利润的概念，替代责任的形成逻辑在于，若企业从雇员的活动中获利，也应该承担由这些活动所引发的任何风险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在监护关系中，父母与子女之间不会存在类似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首先，“父母抚育子女不仅出于自身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公众利益，父母从抚养子女中并不能获得经济上的实际利益，相反还必须负担大量的支出”。 我国《民法典》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可以看到，我国的监护制度更加强调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职责与义务，“无论监护人是父母还是其他自然人、单位，无可否认的是我国监护制度都具无偿性、帮助性等特

征”。

其次，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往往区分亲权与监护权，前者指向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责任，后者则调整父母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与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之间的关系。 在监护关系中，父母以外的亲友担任监护人的，法律允许监护人因监护活动而请求报酬。 此处的报酬请求权在性质上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相似性。 但一方面，大陆法系国家的报酬请求权仅局限在监护关系中而未向亲权关系扩张，另一方面，我国采广义监护概念，亲权制度被纳入监护制度之中，法律未规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报酬请求权。 《民法典》第 26 条第 2 款虽然规定了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此种义务的履行与监护人报酬请求权在形式上都可能表现为子女的金钱给付，但二者在性质上却完全不同，赡养义务是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成年后之后的一种期待利益，区别于雇佣关系中雇主对雇员利益的现实给付，此种利益显然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在我国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风险利益关系。

从“威慑理论”的角度看，该理论认为，让雇主为雇员的错误承担替代责任会鼓励雇主通过有效的组织和监督来减少雇员的错误行为，若雇主采取激励措施劝阻不法行为的动机越强，替代责任就越可能有效。 在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往往具有较强的支配或控制关系，雇主能够支配雇员的行为或能够直接对雇员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如果雇主有责任赔偿由雇员行为引

发的损害，那么雇主显然有动机采取措施加强对雇员的规范管理或对雇员开展安全教育。 但在监护关系中，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支配或控制意味则相对较弱。 罗马时期，罗马家庭是以宗亲属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它完全通过男性亲属序列延续，男性市民中的自权人享有家长权（patria potestas），家长对其家属在人身、财产和行为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在人身方面，家长对家庭成员有选择取舍权，在财产方面，家属没有私产，其所得一切财务均归家长所有，在行为方面，家属对第三者有侵权行为的，家长应把家属交给受害人进行报复和处理或者支付赎金赔偿损失。 因此，在家族观念的影响下，家长注重对子女的支配与控制，子女也会对家长形成依赖，无论是出于经济利益或风险预防的考量，父母都有动力对子女行为进行严格指导。

与罗马法时期的亲权关系类似，中国传统家长权以训戒教令权、家庭财产支配权、主婚权为主要内容，凸显了家长对子女在人身和财产上的绝对控制。 近代以来，受到个人主义哲学思想及工业革命的影响，父母与子女之间逐渐摆脱了过去森严的等级控制关系，向更加平等的教育管理关系转变，由“家本位亲子法”过渡为“子本位亲子法”，平等理念深入父母与子女之间。 这一观念发展到近代，更加凸显子女的人格独立与行为自由，亲权在性质上由一种权力嬗蜕为权利和义务的结合体，在内容上由以训戒教令为核心转变为以保护教养为核心。 现代监护制度除了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督与保护外，“国家亲权”概念的提

出使得国家在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这进一步加速了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控制关系的瓦解。 多元化监督模式下，监护关系更加注重对监护人行为的约束与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保护，监护人需站在被监护人的立场为被监护人利益履行监护职责。 因此，在监护关系中，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所谓“控制力”要大大弱于雇佣关系中雇主对雇员的控制，二者之间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尊重、引导和教育关系，监护人不会为了避免未成年人从事侵权行为而一味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控制，简单地使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并无法对监护人形成有效督促。

3. “公平理论”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公平理论”也叫“深口袋理论”，该理论是基于对社会正义和实用主义的关注，其逻辑在于，由偿债能力较差的一方负赔偿责任可能会使得受害人陷于无法充分救济的不公状态，由法律直接要求担责能力更强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则可以实现对这一风险的合理分散。 雇佣关系下的替代责任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在雇主、雇员和受害者三角关系中，受害者是最无辜的一方，他没有参与雇主雇员关系，也没有从这种关系中获得任何利益，可能很难在众多雇员中确定哪一个是真正的侵权行为人，他甚至不知道行为人是在雇佣过程中对自身权益造成侵害，但却成为一个可能没有办法获得赔偿的人。而企业可以作为对雇员债务的类“担保人”对受害人形成救济，受害人因为识别能力受限而产生的赔偿不足风险通过责任转嫁机制得到有效控制。

在监护关系中确实也存在这样的救济需求，即为了对受害人做到充分的救济，由担责能力更强的监护人对受害人进行赔偿以实现风险的分散。 但监护关系有其特殊之处，首先，与企业不同，家庭的运作不是建立在商业基础之上，家长的立场不同于其他商业机构，他们无法通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来分摊保费成本，自然不会像企业那样具有先天的财产优势。 其次，侵权行为发生后，受害人往往不会存在对实际担责人的识别问题，出于对传统家庭关系的考量，受害人会自觉对监护人在侵权案件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追究，或者将未成年人与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而不会仅要求未成年人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替代责任的这一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对行为人与责任人双方财产差距较大的预判之上，法律为了避免二者内部的财产状况产生负外部效应，对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赔偿义务进行提前分配，此种先入为主式的判断虽然调节了财产失衡状态，但可能对监护人造成新的不公。 相比于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先天的地位差距，现代监护关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不仅逐渐获得独立，信托制度、遗嘱制度、保险制度等大大增强了未成年人的债务偿还能力，连带责任、追偿权的运用也可以消除受害人无法获得充分救济的顾虑，这些措施均可以在保证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利益平衡的前提下实现对被害人的救济。

根据前文对替代责任三项理论基础的分析，“认定理论”下对过错主体的区分考察不能作为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认定标

准，监护关系不具备“报偿理论”所要求的利益勾连与“威慑理论”所要求的责任人支配地位，“公平理论”所预设的企业成本转嫁机制在监护关系中也无法得以真正构建。 因此，监护关系虽然符合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但却与替代责任的基本原理存在差别。 在域外法上，法国也被认为是唯一一个适用父母真正替代责任的国家，但法国所具有的过错客观化、父母严格责任以及普及的责任保险在我国均不具备，因此我国的监护人责任性质并不是一种替代责任。

- **监护人责任属自己责任之证成**

（一）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无论采用哪种学说，替代责任的核心理念在于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支配关系与危险控制义务，自己责任的核心理念则是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教育管理关系与交往安全义务。 监护关系在历史上虽然也曾表现为一种控制关系，但随着时代的发展，监护人的身份逐渐由“控制者”向“守夜人”转变，未成年人的身份由“依附型人格”向“独立型人格”转变，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关系也因此由控制关系发展为监督、教育和管理关系。所以，监护人角色的变化以及未成年人地位的提升标志着以危险控制为核心的替代责任理论正式“破产”，而以交往安全义务为核心的自己责任在监护人责任的性质识别中得以真正确立。

交往安全义务是指制造或者维护危险源之人，需采取合理谨慎之人可以期待的作为或不作为措施以避免他人损害的发生。

交往安全义务源自德国，可分为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与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 《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第 1 款虽然没有提及交往安全义务，但为弥补“行为作用力较远”情形下的规则缺憾，德国法院于判例中首先为应对不作为责任问题而发展起交往安全义务，后来也用于解决行为责任问题。 德国在“枯树案”中确立了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主要指行为人基于对物件的支配所产生的防控义务。 在“车厢管理员案”中确立了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主要指拟制出来的合同相对人的总和构成所谓的经营领域，行为人就进入其交往范围者，负有基于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人身或财产保护义务。 德国学者认为，交往安全义务的理论基础体现为危险控制即特定的领域安全责任与控制力思想，所有者原则上处于可以控制危险的地位并通常从危险源中获益，行为人与危险源之间的这一密切联系要求行为人有义务将其控制下的危险源维持在不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状态。

在对交往安全义务与监护关系展开论述以前，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危险控制与前述替代责任下的危险控制虽然都是出于对危险的预防，但具有不同的含义。 前者主要引申出过错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具体危险，在程度上属于一般危险，强调行为不法与义务履行的可期待性。 后者主要引申出危险责任，在性质上属于抽象危险，在程度上属于高度危险，强调状态不法与结果责任。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从交往安全义务的主体来看，一方面，交往安全义务最初主要用来

解决道路交通设施的安全问题，后逐渐扩展到交通安全以外的领域，成为一般性的安全保障义务。 我国《民法典》第 1198 条借鉴德国交往安全义务形成安全保障义务，虽然条文将义务主体限定在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但基于特定交往关系的主体范围在不断扩张，建构了一般民事主体负有防范危险的注意义务。 另一方面，若对德国的交往完全义务继续溯源可以发现，该理论来自于英美法系的过失侵权，《美国侵权法（第三次）重述·有形与精神损害责任》第 41 条列举了多项特殊关系中产生的由危险控制所引发的合理注意义务，包括为基于土地占有的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由各类合同关系引发的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以及具有人身属性的监护关系。 随着对交往安全义务的主体不断做扩大解释，作为监护人的父母与作为被监护人的子女之间所形成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关系逐渐满足了交往安全义务所内涵的主体要求。

从交往安全义务的内容来看，德国法院以物件型与债因型限缩交往安全义务的范围，英美侵权法亦将其作为义务限定于制定法、先行行为以及特殊关系等类别，以遏制过失侵权的一般化，我国也有学者认为安保义务规则应作主体放宽、内容限缩的调整。若从英美法视角出发，交往安全义务介入监护关系不存在障碍，因为监护关系符合特殊关系中对“持续危险”与“充分联系”的要求。 但若从德国法的视角出发，则需要结合监护关系进一步分析。 早期监护关系强调子女对父母的高度依赖，父母承担

责任的理论依据在于子女被视为处于父母支配下的“潜在危险物”，这或许与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形成呼应。 但随着未成年子女人格的独立，“未成年人”与“危险物”之间的生硬联系逐渐被抛弃，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也需要转向债因型寻找新的解释思路。

（二）监护人责任属特殊的自己责任

一般情况下，父母与子女之间所形成的监护关系不会被理解为债之关系，尤其是在我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监护关系更加强调父母对子女的单方付出与利益维护。《民法典》第 34 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 35 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基于前述两条规定，有学者认为，监护关系的本质是一种信义关系（或称为委托关系），作为受托人的监护人不得借助监护关系谋取私利，在自身利益与被监护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也要将作为委托人的被监护人利益放在优先位置。 信义义务源自于“契约的不完全性”理论，委托人与受托人本可以以合同的形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但囿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地位的不平等性、合同磋商的高成本性以及对将来情况的不确定性，委托人与受托人无法以条文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面面俱到的规定，此

时要求委托人不能谋取私利以及受托人利益优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对处于劣势地位的受托人利益形成保护。 在监护制度与亲权制度合一规定的背景下，我国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利益关系本质上符合信义义务的一般原理，作为受托人的父母要始终将作为委托人的未成年子女利益放在优先位置，而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本质上又是对契约责任的扩张（或称之为附随义务的展开），因此源于“契约的不完全性”理论中的信义关系可以作为债因用以解释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信义关系所拟制出的交往边界不再局限于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两方主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会将交往范围延伸至社会第三人，基于对此种信义关系的信赖，父母负有对进入该范围的潜在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保护义务。

在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下，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其对未成年人行为的注意义务的违反，监护人责任属于自己责任，其虽不以未成年人责任的成立为前提，但属于一种特殊的自己责任。其特殊性表现在：在概念的区分上，《民法典》第 1188 条中的“监护职责”与第 34 条中的“监护职责”具有不同内涵，前者的“监护职责”更多指向“监督义务”，目的主要在于预防被监护人侵犯第三人利益，后者的“监护职责”衍生于代理制度，强调对被监护人人身和财产利益的保护。 在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上，一方面，父母对未成年人的责任只要求行为具有侵权性而不要求行为有过错，子女有责任不是一个要件，也就是说，仅要求未成年

人导致损害的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的行为，不要求满足过错要件。另一方面，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的认定均以侵权行为人即未成年人作为判断主体，而过错的认定则因交往安全义务的存在以责任人即监护人作为判断主体。 在过错的考察内容上，监护人承担自己责任中的过错并非关于加害行为本身的具体过错，而是懈怠对未成年人的监督这种一般过错。 总而言之，在因未成年人的行为导致受害人权益处于不圆满状态而父母作为监护人又未尽到交往安全义务即必要的监督管理义务时，父母的自己责任则宣告成立。

➢ 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监护人责任归责原则之争论

在厘清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以后，关于监护人责任归责原则属过错推定的判断本应顺理成章。“对于违反交往安全义务之情形，由于大多不涉及通过积极作为进行加害，而涉及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故对受害人而言，就何人可能实施了不作为侵权，常缺乏外部可识别的依据，因此，受害人之境况也较通常情形更为艰难”。 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核心在于举证责任倒置，由责任人证明自身在侵权案件中没有过错以实现免责，过错要件的转移能够大大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从而在特殊类型侵权案件中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人形成保护。

然而，交往安全义务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无缝衔接只是理论上的应然状态，在将二者统一嵌入我国监护人责任的过程中却

出现了规则排异。《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尽到监护职责”的立法表达理论上为监护人过错的免除提供了依据，立法者似乎有将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确立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立法倾向。但对比其他以过错推定作为归责原则的侵权行为类型可以发现，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经典表述为“行为人尽到相关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没有尽到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文义解释，第 1188 条第 1 款可解释为“尽到监护职责（也就是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根据当然解释，该款又可解释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也就是有过错的）还是应该承担责任”（因为没有过错只能减轻，有过错更应该承担），此种表述显然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经典表述不符，使得监护人责任似乎向无过错责任原则靠拢。但统计以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原则的侵权行为类型可以发现，无过错责任原则一般不会在条文中直接规定“减轻责任”，即使有，也存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这一条件限制，唯一一个当事人尽到监护职责可以减轻责任的条款也存在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的可能。总的来说，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在我国存在较大的模糊性，第 1188 条第 1 款的立法表达使得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在我国既不符合典型的过错推定责任形式，也不符合典型的无过错责任形式，学界对此存在较大争议。

文字表达上的规范仅是出于对法律统一适用的考量，归责原则的选择还是应回归监护人责任之自己责任属性，从未成年人、监护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寻找正当性依据。 交往安全义务从诉讼风险与举证难度的角度出发对被害人利益进行适当倾斜，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运用既符合学理论证，也满足现实需求。 我国立法者虽未明确表示在监护人责任当中引入交往安全义务，但对监护人所施加的监护职责与交往安全义务所体现的预防与保护思想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因此，监护人责任理应沿着交往安全义务的思路推演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但中国特殊的制度环境让立法者在归责原则的确立上产生了纠结。 一方面，我国不设民事责任能力制度，未成年人侵权后不区分未成年人的年龄与识别能力，统一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倘若监护人在尽到监护职责后可以完全免除赔偿责任，那被害人可能无法获得救济。另一方面，第 1188 条第 2 款考虑到我国监护制度与亲权制度合一规定的法律背景，为了不对非父母监护人施加过重负担从而打消其担任监护人的积极性，要求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优先支付。 但这并不意味着监护人可以完全免除责任，未成年人赔偿不足部分仍要由监护人补充赔偿。 倘若在未成年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监护人虽然可以依据第 1 款以尽到监护职责为由进行免责抗辩，但在第 2 款中却依然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显然架空了第 2 款的存在意义。 或许是受前述思想的影响，让立法者在过错推定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之间产生了犹豫，不愿意放弃受害人保护的基本宗

旨，又希望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行为自由，既不能脱离交往安全义务的核心理念，又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最终形成一种在学理上存在些许“畸形”但在实践中可能十分有效的“尽责减轻”条款。 然而，司法政策的考量与法律技术的运用终究不能代替理论基础的阐释，对归责原则的选择还是应运用法教义学的分析方法进行理论推演。

（二）特殊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之确立

“尽责减轻”条款的目的有三，一是避免对受害人救济不足，二是防止对监护人苛责过重，三是与未成年人支付条款形成互补。监护关系中的三方主体在侵权案件中所形成的零和博弈需要立法者对三者关系进行谨慎考量，公平理念的价值在这一利益平衡的过程中便会得到显著彰显，因此可以从公平责任角度为归责原则寻找解释依据。 我国关于公平责任规定在《民法典》第 1186 条，学界对于公平责任的价值理念如何嵌入监护人责任当中存有不同观点，现有理论多关注公平责任在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优先支付以及监护人补充责任领域的运用，较少对第 1 款中的归责原则如何体现公平责任价值展开分析。

公平责任在大陆法系主要以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德国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 1 ）被监护人因第 827 条、第 828 条不对其所引起的损害负责。 （ 2 ）不能依第 832 条规定向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请求损害赔偿。 （ 3 ）不剥夺其维持适当生计以及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所需金钱的限度内。 我国台湾

地区公平责任的成立要件有四：（1）须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2）须行为人于行为时无识别能力。（3）须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证明其监督并未疏懈或纵加以相当之监督仍不免发生损害，而不负赔偿责任。（4）须因被害人的声请，法院不得依职权为之。

从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中可以看到，适用公平责任的核心要素有二：一是行为人无识别能力，二是监护人因尽到监护职责而免责。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了避免受害人获得法律救济的期望完全落空，法律要求监护人或被监护人对受害人做出赔偿。王泽鉴先生对公平责任的评价为："此种责任是道德规范的法律化，是在实践中分配正义的理念，即法律一方面使无识别能力人得不负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其法定代理人亦得举证免责，另一方面为保护被害人，亦应使经济能力较佳的行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负全部或一部分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作为一种公平责任，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公平责任应当具有补充性质，即在被侵权人无法获得充分救济时才能起到补充性的作用。

在对公平责任的内涵进行正确界定后，再来观察《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的表述，该款前句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满足了公平责任的第一项核心要求即被监护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该款后句表达为"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该规定

满足了公平责任的第二项核心要求即监护人无过错。 若此时将该句与前句相关联，第 1 款就完整表现为“被监护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而监护人因尽到监护职责而免责”，这便呈现出了公平责任的典型运用场景。 最后“只能减轻而不能不承担”规则实际上便是在前两句的基础上对公平责任的运用。只不过与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相比，在公平责任的运用理念上，三种制度安排均以被害人权益的充分救济为核心，在表现形式上均体现为未成年人或监护人对受害人的现实给付，但我国因制度环境的差异而存在特殊之处。 一方面，我国是在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减轻其责任，也就是在确保监护人作为责任主体的前提下在赔偿数额上做减法。 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则是在免除监护人责任后要求法院结合未成年人与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对被害人做出赔偿，也就是在无人对被害人做出赔偿的情况下在给付数额上做加法。 另一方面，我国的制度设计更加直接，公平责任的理念融于法官在责任定性阶段对监护人是否尽到必要监管义务的判断之中，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制度安排则将公平责任理念融于法官在赔偿数额确定阶段对当事人财产状况的调查之中。 所以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本质上仍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因其加入了公平责任的理念而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但这一特殊性并不会影响诉讼过程中举证责任倒置的运用。

➢ 结语

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虽不会对《民法典》第 1188 条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法典化的体系思维要求以及类型化的责任划分传统均需要在理论上为监护人责任性质寻找到准确的落脚点。 “认定理论”下的过错判断主体标准因存在先天缺陷而无法对监护人责任做出合理解释。 监护关系不具备“报偿理论”中的利益关联，未成年子女人格的独立使得施加在监护人之上的“威慑效果”变得微乎其微。 “公平理论”下监护人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设也不足以对监护人性质做出归类。监护关系由危险控制向监督、教育和管理的转变使得监护人责任摆脱替代责任而向自己责任靠拢，体现为监护人在监护关系中对未成年子女的注意义务，此种注意义务可因监护人与未成年子女之间信义关系的存在解释为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 以危险控制和被害人保护为基础所构建的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上可自然推导出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但出于对我国国情的特殊考量，需要借助公平责任对其进行补充解释。 因此，《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可分解为“自己责任 ＋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公平责任”的基本构造。

业务研究

人民法院报：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将房屋转移给配偶的，可适用《民法典》第 538 条的规定予以撤销？（来源：最高判例研究）

债务人离婚时放弃房屋所有权致债权人权益受损

法院：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无偿处分行为应予撤销

作者：单海涛

来源：《人民法院报》2025 年 1 月 8 日版

丈夫身陷债务纠纷，夫妻双方签署离婚协议时丈夫放弃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债务人能通过离婚来逃避债务吗？债权人能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吗？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人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逃避债务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判决撤销债务人王某和妻子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房屋的分割约定。

202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就邓某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王某应分期偿还邓某借款 10 万元。后王某并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邓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也未能查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邓某发现王某存在通过协议离婚放弃共有房屋的逃债行为，遂将王某及其前妻李某二人一并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对于房屋分割的约定。李某则表示，双方没有子女，其对王某对外欠款不

知情，并非通过离婚躲避债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王某与邓某签署调解协议当日，王某与妻子李某亦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王某放弃了婚内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所有权，房屋归李某单独所有。该房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登记在李某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综合本案情况，王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归李某单独所有属于无偿处分自身财产，导致其责任财产的减少，因王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从而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客观上损害了债权人邓某的利益，故本案符合债权人撤销债务人无偿处分行为的法律规定。

对于李某不知王某对外欠款的主张，法院认为法律上对撤销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并不要求受益人知情，这是因为在无偿处分的情况下，受益人取得利益并未支付对价，在社会观念上属于意外所得，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而消灭该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仅仅是使受益人丧失了意外取得的利益，并不发生其固有利益受损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要求受益人对此知情。故李某在离婚时对王某的欠款是否知情，并不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案例评析

近年来，恶意“逃废债”的不诚信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债务人企图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以无偿或者

不合理价款的方式转移给配偶，从而降低偿债能力，逃避执行。在夫妻一方对外负有债务的情况下，离婚时放弃房屋所有权或其他财产，债权人能否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或其他财产分割的约定，法院会综合考虑离婚过错、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恶意逃债等因素；如果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共有财产的分割约定，从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实施诈害行为应及时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避免因除斥期间经过导致实体权利消灭；债务人应秉持诚信，不实施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行为，否则债权人能够撤销该行为且债务人会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和合理律师费，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编者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声明：本文内容转自《人民法院报》2025 年 1 月 8 日第 03 版，“最高判例”公众号重新编辑，编者：陈鸣鹤。转载请注明。

业务研究

实践法学笔谈 ｜ 李尚伟：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之司法审查

（来源：法律适用，作者：李尚伟）

➢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适用》微信公众号在推送纸质期刊文章外，特开设“实践法学笔谈”栏目，为务实管用的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提供更为广阔的展示舞台，敬请关注！

李尚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南汇新城人民法庭审判团队

负责人、四级高级法官

一、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之司法审查的不同理论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放弃继承是继承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只要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故法院仅需对继承人放弃继承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前述时限和形式要求即有效，无需进行实质审查。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对放弃继承进行实质审查。放弃继承既然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即存在有效、无效、可撤销的不同效力状态，除了法定的时限、形式要求外，是否为概括放弃、是否存

在欺诈胁迫情形等，均会影响放弃继承的效力，故应对放弃继承进行实质审查。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有三。一是仅进行形式审查通常难以发现效力瑕疵情形，亦会导致放弃继承的滥用。继承人占有、使用或实际继承遗产，却以放弃继承逃避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和法定义务，不利于继承的合法有序实现和交易安全的维护。二是仅进行形式审查会导致遗产管理职责大量滑向民政部门或村委会，突破其兜底功能，增加其社会治理负担，继而不能实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计初衷。三是仅进行形式审查，还会影响继承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增加其维权成本。

二、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之司法审查标准

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应是全部继承人在特定时间段以书面形式做出的概括、全部、真实意思表示的放弃继承，且该放弃继承以不阻碍继承人履行法定义务为限。

（一）应是全部继承人书面放弃

继承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应系全部具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包括第一、第二顺序的全部法定继承人，也包括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还包括获得代位继承资格的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等代位继承人。同时，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与分割前以书面形式作出，在书面形式认定上，包括但

不限于放弃继承的声明、信件、传真、邮件等，也包括记载在法院笔录中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

（二）应是概括且全部的放弃继承

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具有效力上的总括性以及决定继承权命运的终局性，继承人不得部分为之。[3]放弃继承只能概括放弃，不能放弃继承部分遗产而保留继承其他部分遗产。继承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放弃继承的对象不仅有接受遗产的权利还有清偿债务的义务。因此，允许继承人对继承权进行部分放弃，显然与继承制度的本质不相符。况且，如果允许部分放弃继承，继承人往往会趋利避害，只继承权利而不承担义务。这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明显相违背，还可能损害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和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三）应是真实意思表示的放弃继承

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之一，意思表示不真实会产生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等法律后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是一种需要意思表示的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真实亦是放弃继承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构成要件。

（四）放弃继承以不阻碍履行法定义务为限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因放弃继承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行为无效。法定义务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有责任有能力尽法定的抚养义务而不尽形成的债务。例如被继承人因为生活所需欠下的生活费、医药费等债务，如果是继承人未

尽法定抚养义务所致，则其不能以放弃继承而免于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二是被继承人为继承人个人事务形成的债务。例如为继承人上大学、找工作、买房子等形成的债务，继承人不能以放弃继承而免于偿还被继承人为此所负的债务。三是为支付被继承人的丧葬费形成的债务。支付被继承人的丧葬费是继承人的义务，也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价值要求，继承人不能以放弃继承而拒绝支付丧葬费。[4]除上述情形外，还应考虑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如恶意阻碍他人权利行使而故意放弃继承的，该放弃继承行为应属无效。

（五）放弃继承特殊情形之司法审查

1. 监护人代为放弃继承的效力审查

我国民法典继承编与原继承法一脉相承，采用限定继承原则，无论被继承人死亡时是否负有债务，均不会损害继承人固有的财产利益，故继承人即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无需监护人代其放弃继承。而且，监护人的产生大多数情况下是基于身份行为，监护人可能与被监护人系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存在利益上的冲突。监护人代为放弃继承难谓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基本原则，监护人代为放弃继承行为应作否定性评价。

2. 放弃继承反悔时的遗产管理人确定

放弃继承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无需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即会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继承人放弃继承后反悔的情形。遗产处理前或者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

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已经结束、遗产权属已明确，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人民法院审查后承认反悔的，若民政部门或者村委会已被指定为遗产管理人的，其可申请变更或重新指定遗产管理人，以提升遗产处理质效。

三、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之司法审查程序

涉及同一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诉讼与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诉讼并存，且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特别是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受理在后的，对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效力应在哪一案件程序中进行审查判断？对此，存在不同的理论观点。笔者认为，原则上在任一程序中做出判断均可，但应注意效力判断的统一性，避免效力相左情形的出现。

但当涉及同一被继承人的多起债务清偿诉讼与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并存时，即便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受理在后，仍应就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其他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应中止审理，待前述判决做出后恢复审理。主要理由在于：一是从适法统一的角度考虑。因另有多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诉讼正在审理，如在各个债务清偿案件中均对放弃继承效力做出判断，不仅增加讼累而且可能产生不同裁判结果，导致法律适用不统一，不利于被继承人的债务处理。二是从便利诉讼和提升审判质效角度考虑。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审限原则上为 30 日，且判决为终审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先行

审判，能及时、终局地对放弃继承效力做出判断，有利于解决与其他案件程序交错、时间冗长等问题，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亦有利于强化遗产管理与清偿，规范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秩序，有效保护交易安全。

四、以实质审查和督促履职助力制度有效运行

民法典仅用 5 个条文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且内容较为原则，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亟需明确的问题，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司法审查即是其中之一。法院在形式审查之外，应对放弃继承的效力进行实质审查，并探究遗产管理人制度功能和立法本意，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对继承人滥用放弃继承权利但又占有使用或实际继承遗产、意图逃避遗产管理职责等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如在一起继承人已处分部分遗产又均表示放弃继承的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法院在否认继承人放弃继承效力的同时，责令继承人及时推选产生遗产管理人，在其不愿推选或推选不出时，依法指定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5]

此外，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情形下，由于遗产管理人暂时缺位，遗产通常面临灭失、转移等风险，故在此类指定遗产管理人类案中，法院可提示继承人其放弃继承效力有待审查，遗产保有者仍需妥善保管遗产，不得隐匿、侵吞或抢夺遗产，以便后续交接或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否则将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最终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判决说理中，亦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和责任予以明确列明，以强化、督促遗产管理人尽责履职，全面尽到善良管理

人注意义务，实现遗产公平处置和债务清偿，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权益和交易安全，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平稳有效运行。

注释

[1]　参见宋毅、史智军：《民政部门之遗产管理人角色相关疑难问题辨析》，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5 期，第 136 页。

[2] 以遗产管理人、放弃继承为关键词在法答网递进搜索，可检索到相关提问达 1372 个。本文述及的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均限定于指定遗产管理人类案中。

[3]　参见郭明瑞：《放弃继承行为辨析》，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4 期，第 50 页。

[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14-515 页。

[5]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民特 1285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9 民终 1026 号民事判决书。

业务研究

王中昊、叶名怡：离婚协议约定给予子女财产条款的效力—《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解释论 ｜ 《妇女研究论丛》2025 年第 1 期

（来源：家事法苑，作者：王中昊、叶名怡）

原文标题：王中昊、叶名怡 ｜ 离婚协议约定给予子女财产条款的效力——《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解释论

作者：王中昊，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3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家事法、合同法。叶名怡，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家事法、民法基础理论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微信公众号，2025 年 3 月 27 日参考文献和注释略

出处：本文来自《妇女研究论丛》2025 年第 1 期

声明：本文已经过作者本人及原发公号的授权许可；如果转发，请务必征得版权人的同意

原始链接（点击本文左下角“阅读原文”可进入原文界面）：

https://mp.weixin.qq.com/s/zpMPJFDivtf72HmlXr-hmg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首次对夫妻离婚协议中约定财产给予子女作出规定,该条项下的四款内容分别禁止离婚一方单独行使任意撤销权、肯定财产给予

子女约定的债权效力、明确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直接主张权利的利他合同性质以及设置财产给予子女约定因意思表示瑕疵的撤销条件。

司法解释出台后,仍有一系列法律适用问题尚待解决,离婚双方能否合意行使对财产给予的任意撤销权?离婚一方债权人以损害其债权实现为由撤销财产给予是否要考量债务人的主观恶意?作为具有身份性质的抚养费支付能否被债权人撤销?若离婚双方并没有在条文中约定子女具有独立请求权,该给予行为的性质该如何认定,子女又该如何主张自己的财产权利?向非婚生子女给予财产是否属于重大误解?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是否属于该条所涉及的效力瑕疵?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拟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的规定作解释论的分析,以期对理论研究和审判实务有所裨益。

一、财产给予子女约定是家庭成员间具有特定目的特殊赠与行为

夫妻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财产给予子女的规范定性,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出台前后,现行法以及司法实践都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不乏将财产给予约定理解为“赠与合同”[1](P80)、“利他合同”[2](P87)、“夫妻财产制契约”[3](P107)、“离婚协议的义务履行”[4](P43)以及“指令给付合同”[5](P41)。《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虽然规定了明确约定子女可以直接主张权利下的利他合同性质,但是这

与上述的“义务履行说”以及“指令给付合同说”一样具有局限性,仅从合同履行方式的角度定义财产给予子女约定,并没有阐明其是否作为典型合同的意义。给该约定作规范定性的核心目的,是判断离婚双方是否享有对给予行为的任意撤销权。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该款对离婚后一方在财产转移前任意撤销该约定作出了严格限制,这样的做法值得肯定,在体系上也与之前《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70 条第 2 款的规范目的相契合,即除非发现离婚财产协议在订立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否则即可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但是从文义上看,第 1 款却默许了离婚后双方合意行使任意撤销权。此时,双方虽然达成了离婚的目的,却未按照原先协议的约定向子女履行给付义务。这不仅对子女的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害,而且架空了离婚协议。此外,即使第 3 款中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得到证成,离婚双方依旧可以通过任意撤销权将财产给予子女约定撤销,以落空子女的财产给予请求权。有必要对第 1 款进行限缩解释,以限制离婚双方合意行使对子女财产给予的任意撤销权。

任意撤销权主要存在于东亚国家或地区赠与合同的立法例中,其认为赠与合同是典型的无偿法律行为,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并不构成给付与对待给付的关系,因而在这种主体关系实质不

平等的背景下,赋予了赠与人任意撤销权[6](P166)。在中国法律扎根人情社会已久的本土化背景下,不能将“偿”简单理解为一种财产给付或行为给付的方式。与买卖合同等有偿合同中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构成的原因不同,赠与的原因更多地被包含在行为的目的或动机中[7](PP107-108)[8](P10)。家庭成员在进行财物转移时,虽然基于无偿关系发生给付,但背后却存在某种有偿期待[9](P113)。而这些目的、动机或者期待对应的具体行为模式,也远非法律条文能涵盖,既包括家庭层面的伦理规范、情感考量、财产继承,也包括道德层面的慈善情怀、善意表达、感恩回馈,更有涉及宗教信仰等事宜。有学者将赠与的模式概括为好意赠与、基于义务的赠与、战略赠与以及作为家族财富分配手段的赠与[10](PP134-135)。不能因形式上的无偿,就认定财产给予子女约定可被任意撤销。不妨将该种给予解释为目的性赠与,从而对任意撤销权加以限制。

目的性赠与指赠与行为为了达成某个特定结果而非给对方施加义务或负担[11](P138),其与普通赠与之区别在不可任意撤销。《民法典》第 660 条限其于公益性捐赠,但司法实务已采此概念来裁判非公益性赠与。如何解释目的性赠与中“目的”与法律行为成立及生效的关系,学界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赠与双方仅就赠与目的达成了明确的共识,但对于这一共识是否需要被进一步确立为契约的构成要件,并未给出具体的要求[12](P38)。另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具有目的性的共同认识已经融

入了赠与的合意之中,即双方对实施赠与行为所基于的前提事实或理由达成了共识[10](P147)[13](P37)。考察经典域外立法例可发现,《德国民法典》第 812 条第 1 款明确了当目的无法实现时,所产生的返还不当得利的法律义务[14](P727)。《德国民法典》第 1301 条第 1 句规定了未能达成结婚的目的,便触发不当得利的发生[14](P1046)。德国法院判决显示,父母为子女购买房产时,无论是否明确说明,出资父母与受赠夫妻双方对赠与的初衷有共同认知。若之后婚姻关系解除,赠与原定目的无法实现,则须因给付目的未达成而返还不当得利[15](P499)。

尽管有学者主张在中国借鉴并应用德国的立法例[16](P90)[17](PP91-92)[18](P86)[19](P326),但中国法律中并未明确条文规定,因原因缺失可直接导致赠与合同自动丧失法律效力。在我国,要否定赠与合同的效力,需通过确认法律行为无效或撤销等间接途径来实现[20](P33)。一旦法律行为被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其后续的清算事宜则遵循《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而非直接依据不当得利的相关规则[21](PP945-946)。从解释论层面,可以参考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做法,其采用情势变更规则赋予岳父母/公婆对女婿/儿媳赠与合同的解除权,以保证实现合理的财产返还[22](P78)。在中国法律框架下,目的性赠与目的未达成时,可依据情势变更规则变更或解除合同[23](P163)。即将赠与合同所涉及的任意撤销权视为解除权、将原因嗣后丧失解释为情势变更[24](P77)。综上,离婚协

议中财产给予子女约定的性质应被理解为基于伦理的家庭财富分配方式,是一种家庭间特殊的具有纯增益财产目的的行为,赠与人不应享有普通赠与场合下赠与人拥有的那种绝对的任意撤销权。

二、债权人在利益受损情况下可撤销财产给予约定中不合理抚养费的给付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这表明了财产给予子女约定在离婚双方之间的债权效力。既然是债权意义上的约定,便不直接产生物权效力,该约定并不能对抗离婚双方债权人的强制执行。并且,离婚一方的债权人可以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撤销该约定以及由该约定引起的给予行为。目前遗留的问题有以下几点。离婚一方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是否要以财产给予子女约定订立中离婚双方具有主观恶意为前提?债权人能否撤销财产给予子女约定作为夫妻支付子女抚养费的部分?

首先,关于主观恶意,理论界在此问题上存在分歧;审判实践中法院是否会对当事人主观恶意加以考虑也不统一。其一,主观说。有学者认为,此处的“恶意”是指夫妻在离婚时串通一气,将财产给予子女以逃避对债权人的履行义务[25](P61)。有法院认为,要考虑双方是否基于逃避债务而恶意离婚,以及双方离婚

后将财产转移给第三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其二,客观说。有学者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转让属于《民法典》第 538 条中的无偿行为,债权人撤销不以相对人具有恶意为要件[26](PP112-113)。有法院认为,只要因离婚而发生的财产处分有损离婚一方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即可允许债权人行使撤销权。

本文支持客观说。第一,财产给予子女约定对于子女而言是一种纯获利益的行为,其对应的请求权基础是《民法典》第 538 条,而该法条对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没有设定主观恶意的条件[27](PP41-43)。《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中“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的表述同样没有对债务人主观层面的要求。第二,离婚双方通过财产给予子女约定合意将婚内财产转移给子女,与债权人单方转移财产性质不同,前者与《民法典》第 154 条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模式更为接近。即便这种恶意的主观状态得到了证实,比如债权人通过合法手段获取了离婚双方的微信聊天、通话记录等证据,那么债权人优先适用的法律规范应当是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而非债权人撤销权。第三,即便我们假设夫妻离婚时确实存在这样的恶意,但在将离婚协议中约定财产给予子女的行为模式下,“子女因父母离婚后可能会缺乏多个方面的支持和关爱,因此需要经济补偿”这一说法很容易成为他们主张自己善意的借口。只要离婚双方通过离婚协议将财产转移给子女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不需要考虑离婚双方是否具有恶

意,债权人都可以行使撤销权。

其次,债权人仅可以撤销离婚双方通过协议给予子女不合理抚养费用的部分。《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第 3 条相较于《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法院在裁定是否准予债权人撤销财产约定时所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共同财产的分割及实际履行情况、抚养费的支付状况,以及离婚过错方的赔偿问题等。财产给予子女约定本质上也属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法院在对第 3 条列举因素考虑的基础上,还需出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考虑,在合理的抚养费额度内,债权人不得撤销离婚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但如果给予的财产数额远远超出合理范围,债权人则有权对超出部分行使撤销权。

另外,债权人既有权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给予约定所涉及的负担行为,也有权撤销基于该给予约定所实施的物权变动处分行为。即便离婚双方试图通过倒签协议日期的方式,将债务发生时间“挪至”协议签订之后以规避债权人的撤销权,但只要处分行为实际上是在债务发生后进行的,债权人仍然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

三、子女作为受给予人能够行使财产给予请求权以实现财产利益

子女作为受给予人,需要通过主张具体的请求权来实现自己的财产利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

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款为子女构建了在离婚双方明确约定子女具有独立请求权时的主张方式,但忽略了在未明确约定独立请求权时子女的财产给予请求权基础。子女财产给予请求权赋予的条件,应当与离婚双方合意撤销财产给予约定的条件一致。当双方不能合意撤销财产给予约定,子女便基于此获得主张财产权利的请求权;当双方合意撤销财产给予约定,子女的财产给予请求权随之落空。这样的解释方式,在体系上保证了请求权行使的逻辑自洽。本文认为,当给予指向的对象是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或者该给予财产将对子女产生重大生活影响的,双方不能基于《民法典》第 658 条第 1 款而享有任意撤销权。如何在现行法上提取子女的请求权基础,需要分情况讨论。

首先,需要围绕财产的性质对子女请求权的赋予进行讨论。有学者提出将恋爱期间的财产给予分为“基于亲密关系的小额财产赠与”、“基于亲密关系赠与房产”以及“基于亲密关系之大额财产特殊赠与”不同等级,来区分恋爱关系解除后财产返还的范围[20](P29)。离婚双方对成年且能够独立生活子女的财产给予亦可如此分类:若给予子女的财产份额较小,且对其今后生活不产生重大影响,则允许离婚双方通过合意撤销赠与。一般而言房产会影响子女今后的落户、生活以及就业,若给予子女的财产性质为房产,此时对子女房产的给予等同于婚内夫妻房产的给

予约定效力,即便房产还未变更登记,离婚双方也不能合意撤销,只能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行使法定撤销权或情事变更规则请求返还[28](P131)。若给予子女的财产份额较大,且具有特殊意义或目的。比如,夫妻双方为解决离婚后的财产分配,约定一方须给予子女固定份额的大额资金,才能同意离婚。再比如,该份大额资金用作子女重大疾病医疗费。在此条件下,给予包含其背后的重要目的,离婚双方不能合意行使任意撤销权。即便是父母作为监护人,也不得以行使监护权为由撤销“房产”或“大额财产”的给予,否则将破坏家庭关系中的诚信基础。离婚后享有监护权的一方应依法妥善管理监护人受赠与的财产,而非以“维持亲权”之名行“损害利益”之实。综上,以上三种给予模式下,子女都可以基于财产给予约定要求给予方履行合同,并同样享有《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2 款中要求给予人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请求权。

其次,要围绕子女身份对子女请求权的性质进行分类。若受给予人是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出于对弱者优先保护的目的,离婚双方作出的财产给予约定不能被双方合意撤销。若给予财产来自离婚后非监护人一方,且非监护人一方在客观上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如《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6 条第 1 款中“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此时不妨将子女对财产给予的请求权解释为《民法典》第 1067 条抚养费支付请求权。一方面,普通债权给付请求权受诉讼时效限制,而抚养费支付请求权不受

此限,一定程度上升级了对给付请求权的保护;另一方面,之所以要加上非监护人一方客观上不能履行抚养义务这个前提,是因为如果其有支付抚养费的能力,将抚养费支付和财产给予混为一个行为,会使未成年子女丧失一部分可得利益。另外,如果子女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财产给予请求权须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

有反对观点认为财产给予请求权应由夫妻一方行使,而不是子女起诉,否则引发亲子关系受到进一步损害[29]。该观点值得商榷。第一,子女作为财产给予的直接受益者,完全有权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出请求。将请求权仅限于夫妻一方提起,这无异于阻碍了子女实现自身的权利。第二,子女起诉会引发亲子关系进一步损害的说法过于片面。亲子关系的损害往往源于多种因素,如夫妻之间的感情矛盾、家庭经济条件的恶化等,并不将子女行使权利作为损害亲子关系的原因。相反,如果通过诉讼或者法院调解合理解决子女与父母间的财产纠纷,反而会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

四、给予财产后发现子女非亲生应推定一方存在欺诈而撤销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4 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

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问题在于,《民法典》意思表示瑕疵体系中的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能否被纳入第 4 款的调整范围?

给予财产后发现子女非亲生能否以重大误解为由行使法定撤销权,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第一,肯定说。有法院判决认为,经司法鉴定排除原告与 X 亲子关系,原告因被告隐瞒 X 的出生事实而基于重大误解作出赠与,支持原告撤销赠与。也有法院在媒体上表示相同观点[30][31]。第二,否定说。有法官认为,离婚后发现子女非亲生的撤销给予,仅在发现协议订立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时可予以支持,不能轻易仅以财产分配结果上的不均衡认定为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从而准予撤销[32]。

不难看出,以上两种观点实质上都是从“重大误解”的角度切入,但是都忽略了“重大误解”的本意。“重大误解”和“欺诈”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由误解人本人的过失造成的,即便在实践中有受相对人行为影响的误解,相对人也处于非故意造成误解的主观状态;而后者则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33](P736)。主流学界观点也认为引发一方错误认知的相对方的主观过错程度,是区分“重大误解”和“欺诈”的核心要素[34](P680)[35](PP158-159)[36]

(PP1361-1362)[37](PP461-462)。一般而言,婚姻存续期间或者离婚后发现子女非婚生的原因,主要是孩子出生时在医疗机

构被抱错,或者夫妻一方在距离结婚较近的时间段或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第三方发生关系所致。随着社会医疗服务的完善,如今上述后一种情况发生的概率已经远远大于前者。而婚姻一方明知自己曾与第三人发生关系,第三人极有可能成为孩子生物学上的遗传来源,却对配偶故意隐瞒,致使配偶陷入孩子是自己亲生的错误认知,并在离婚协议上作出对“亲生”孩子的财产给予,这显然超出“重大误解”所能涵盖的范围。在现实中,女方自然能确定其为子女的亲生母亲,而男方处于“信息劣势”地位。实践中往往是由男方发现子女长相与自我不相似而进行亲子鉴定,最终发现其为非亲生。而极少存在女方发现子女为男方婚外所生的现象。若发现子女非亲生,且无证据证明出生认领错误等双方无过错情形,都可推定女方存在严重恶劣的出轨行为,即对男方构成欺诈,也有法院在实际案例中持此观点。因此,给予财产后发现子女非亲生应当推定一方存在欺诈而可以由另一方行使法定撤销权。

上述结论并不代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将财产给予子女不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在医疗机构抱错孩子便是典型的重大误解。另一种常见的重大误解情形是,将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相混淆并给予子女,此行为被视为对标的物性质存在根本性误解[38](P51)。《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4 款第 1 分句中的“等”应当包含《民法典》中意思表示瑕疵中的重大误解。在因行为人意思表示瑕疵而撤销给予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基于第 4

款第 2 分句主张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要求受到财产给予的子女返还财产,并向有过错的一方主张损害显失公平不应被纳入第 4 款的调整范围。理由有四。第一,有学者认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70 条第 2 款中之所以仅列了“欺诈”“胁迫”,而其他意思表示瑕疵情形用“等”来概括,是因为实务中以显失公平为由判决撤销财产分割协议者极为罕见,而亲属间合同因涉及亲情,与市场交易差异大,不宜单以市价审其公平性[40](PP619,625)。《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4 款同样使用了“欺诈、胁迫等”的表述形式,在体系上该款的适用应当保持一致。第二,有地方高院的工作会议纪要也排除了显失公平规则在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上的适用。更有法院在判决书中表示,不能简单以夫妻财产分割不均等或一方畸多等认定显失公平而否定协议效力。第三,《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涉及的使相对人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在客观上不涉及公平的价值考量。第四,针对前文提及的子女非亲生情况,一方完全可依据第 4 款中明确规定的“因欺诈而撤销”来寻求法律救济,无需将“显失公平”纳入“等情形”的解释范畴来主张撤销,此举实属多余。赔偿[39](P186)。

显失公平不应被纳入第 4 款的调整范围。理由有四。第一,有学者认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70 条第 2 款中之所以仅列了“欺诈”“胁迫”,而其他意思表示瑕疵情形用“等”来概括,是因为实务中以显失公平为由判决撤销财产分割协议者极为

罕见,而亲属间合同因涉及亲情,与市场交易差异大,不宜单以市价审其公平性[40](PP619,625)。《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4 款同样使用了“欺诈、胁迫等”的表述形式,在体系上该款的适用应当保持一致。第二,有地方高院的工作会议纪要也排除了显失公平规则在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上的适用。更有法院在判决书中表示,不能简单以夫妻财产分割不均等或一方畸多等认定显失公平而否定协议效力。第三,《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涉及的使相对人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在客观上不涉及公平的价值考量。第四,针对前文提及的子女非亲生情况,一方完全可依据第 4 款中明确规定的“因欺诈而撤销”来寻求法律救济,无需将“显失公平”纳入“等情形”的解释范畴来主张撤销,此举实属多余。

五、结语

离婚协议中双方当事人合意将财产给予子女的约定,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出台后可谓“有法可依”。然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诸多复杂问题。本文认为,离婚双方合意行使任意撤销权应受到限制,以避免对子女利益造成损害,并维护离婚协议的严肃性。应当将此类财产给予行为理解为基于伦理目的的家庭间特殊赠与而非普通赠与,若给予的财产是对子女未来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房产或者大额资金,或者财产给予对象是对未成年以及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则应禁止离婚双方行使任意撤销权。对于离婚一方债权人而言,在满足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以及《民法典》第 538 条的要件下,其有权对财产给予子女约定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不依赖于离婚双方的主观恶意,且在子女合理抚养费范围内的财产给付不得撤销。子女的财产给予请求权应当结合财产性质与子女身份得到合理赋予,子女行使请求权的条件应与离婚双方合意撤销财产给予约定的条件相一致。最后,在给予财产后一方(通常为男方)发现子女非亲生的情况下,应推定另一方存在欺诈,从而允许前者以受欺诈(而不是重大误解)为由行使撤销权。当然,重大误解在特定情形下仍可作为撤销财产给予行为的依据,但显失公平规则不应适用于此领域。

《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业务研究委员会法律资讯》2025 年 4 月第 4 期